

标段编号：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三、 投标人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雷岗到康怡公园导向标识	佛山	9 万平方米	2010 年 11 月 11 日开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64.11	已完工
鑫美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南站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 FXFJ-1 标段	福州	20 万平方米	2022 年 8 月 8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85.30	已完工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壹成中心项目 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33 万平方米	2022 年 9 月开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竣工	66.97	已完工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标识制作及安装	深圳市南山区	18 万平方米	2022 年 3 月开工 2022 年 5 月 27 日竣工	203.45	已完工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	52 万平方米	2022 年 4 月开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竣工	275.00	已完工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	34 万平方米	2022 年 12 月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竣工	642.00	已完工

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住宅、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15 万平方米	2025 年 1 月开工至今	115.08	在建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	东莞市凤岗镇	180 万平方米	2025 年 2 月 19 日开工至今	231.98	在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	32 万平方米	2025 年 2 月 12 日开工至今	112.98	在建
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湾 BC 商业标识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16 万平方米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工至今	213.57	在建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附合同证明材料:

1、雷岗到康怡公园导向标识采购合同 64.11 万元

2020 年版 (适用于未签订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的)

MONALISA

采购订单合同

甲方 (需方): 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供方): 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W-CG-20-066】

签订地点: 需方所在地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含税总价 (元)
			含税	不含税		
01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详见合同附件
说明: 以上单价包括: 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现场安装费、安全措施管理费、1% 税点等; 数量以现场实际验收结算。						

以上税率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调整税率, 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第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 按下列第 (6) 项执行:

- (1) 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检验标准》、《包装材料检验标准》或《还用原料检验标准》(见附件);
- (2) 国家标准; (3) 行业标准; (4) 经甲方确认的样品标准; (5) 其他【】
- (6) 以上述标准中规定最优的为准则。

第三条 付款方式选择 (1) 项执行: (1) 支票或电/信汇 (2) 个月商业汇票 (3) 供应链融资 (4) 其他

第四条 在货物验收合格并办理进仓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 (最迟不得超过 12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且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对逾期未开票货物按原价的 50% 结算 (销售折让) 且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抵扣, 则乙方应将未能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乙方凭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签收单向甲方申请付款, 甲方收到后在【1】个月后将付清全部货款, 未收到上述材料之前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第六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电话或者传真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产品 (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运送到甲方指定仓库或车间整齐堆放, 如有逾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货物对应的货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在送货前应将到货时间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包装良好并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产品的费用, 交货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以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超限超载和环保安全的有关规定, 保证供应并负责运输的产品/材料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限、超载, 不违反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产品验收合格后如发现存在产品质量瑕疵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三包”, 即包修、包换、包退。

第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合同已到期, 双方权利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 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双方履行完毕为止。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第四、第六、第九条款变更为: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先向乙方支付约合同汇总金额 30% 预付款。2、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盖章送单及发票向甲方申请货款, 甲方收到后 1 个月内付款清货款。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有效且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抵扣, 则乙方应将未能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赔偿。4、甲方确认设计稿后, 乙方 15 日内将产品 (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运送到甲方指定场地, 产品到场地后, 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完毕, 如有逾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货物对应的货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5、如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 未能达到样品质量标准, 或者不符合甲方产品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接收, 已经接

2020年版（适用于未签订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合同的）

收的，由乙方负责退、换货。如产品已使用，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

电话：0757-86837961

传真：0757-86800173



乙方(盖章)：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7445 5794 6577



雷岗到康怡公园导向标识合计价格汇总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惠路23号
项目联系人：周晓平 联系电话：15914052041

站名	分站总价 (元)	备注
雷岗站	¥154,177.30	
复东站	¥142,964.55	
复西站	¥101,349.80	
华翠站	¥125,204.30	
康怡站	¥117,476.05	
总计	¥641,172.00	

说明：1、此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人工费、安全措施管理费等
2、发光类标识由总包预留4平强电至标识安装位置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康怡公园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 (元)
						含税	不含税	
10	040205003041	票价、线网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000mm*1500mm*8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427.5	423.27	427.5
11	04020500301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427.5	423.27	427.5
12	040205003011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570	564.36	570
13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6	712.5	705.45	4275
14	040205003014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1425	1410.89	5700
15	04020500304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2565	2539.60	2565
16	040205003046	紧急出口标识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6	332.5	329.21	1995
17	040205003017	安全须知、票务须知、公告、出口地面信息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16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6	617.5	611.39	3705
18	040205003018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6	304	300.99	1824

日夫
的
的
完
金
乙
能
认
甲
品
到
金。
经
接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康怡公园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1	04020500300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25	864.5	855.941	21612.5
2	040205003002	柱立式运营时间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mm*2200mm*120mm 3、面板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版面信息内容烤漆UV打印，5mmPC板，内置LED灯模组发光。	套	4	2185	2163.37	8740
3	040205003003	消防救援通道组合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350mm*10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和面板3mm铝板，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1	1140	1128.71	1140
4	040205003004	地面垂直电梯引导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采用钢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1	864.5	855.941	864.5
5	040205003005	三棱柱地徽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500mm*400mm*9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PC板，LED灯模组发光，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4	3211	3179.21	12844
6	040205003006	出入口站名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5500mm*500*10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文字内容激光雕刻镂空，内衬乳白亚克力板，LED模组发光	套	4	4275	4232.67	17100
7	040205003007	地面垂直电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400*450mm*1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520	1504.95	1520
8	040205003008	贴附式运营时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750*10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285	282.18	285
9	040205003009	地面垂直电梯、无障碍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8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华翠路站清单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翠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26	040205003045	疏散、交通线网图	1、贴墙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1000*2200mm*5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427.5	423.27	855	
27	040205003028	吊柱式导向牌	1、吊柱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712.5	705.45	712.5	
28	040205003029	吊柱式导向牌	1、吊柱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855	846.54	3420	
29	040205003030	吊柱式导向牌	1、吊柱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425	1410.89	1425	
30	040205003033	车站垂直电梯标识 (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合 计									125204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华翠路站清单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翠路车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17	040205003017	安全须知、票务须知、公告、出口地面信息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1600mm*1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2	617.5	611.39	7410
18	040205003018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 (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00*3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3	304	300.99	912
19	040205003019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 (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20	040205003021	卫生间、科室牌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00*2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5	33.25	32.92	166.25
21	040205003025	车站周边信息图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22	040205003035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210mm*28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42	28.5	28.22	6897
23	040205003036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mm*2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2	39.9	39.50	478.8
24	040205003037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1800mm*10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4	617.5	611.39	2470
25	040205003038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510mm*6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8	88.5	84.65	684

华翠路站清单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翠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单价
						含税	不含税	
9	040205003009	地面垂直电梯、无障碍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3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10	040205003041	票价、线网图	1、挂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000mm*2000mm*5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427.5	423.27	855
11	04020500301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427.5	423.27	427.5
12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712.5	708.45	2850
13	040205003013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3	858	846.83	11115
14	040205003014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5	1425	1410.89	7125
15	04020500304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2585	2539.60	2585
16	040205003046	紧急出口标识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0	332.5	329.21	3325

华翠路站清单

单位：深圳市高建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翠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单价
						含税	不含税	
1	04020500300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24	864.5	855.94	20748
2	040205003002	柱立式运营时间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mm*2200mm*300mm 3、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版面信息内容烤漆UV打印，5mmPC板，内置LED灯模组发光。	套	4	2185	2163.37	8740
3	040205003003	消防救援通道组合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350mm*11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和面板3mm铝塑板，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1	1140	1128.71	1140
4	040205003004	地面垂直电梯引导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50mm*8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1	864.5	855.94	864.5
5	040205003005	三棱柱地徽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500mm*400mm*9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PC板，LED灯模组发光，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4	3211	3179.21	12844
6	040205003006	出入口站名标识 (长度依现场定)	1、吊柱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450mm*10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文字内容激光雕刻镂空，内衬乳白亚克力板，LED模组发光	套	4	4275	4232.67	17160
7	040205003007	地面垂直电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400*450mm*1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透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520	1504.95	1520
8	040205003008	贴附式运营时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750*10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285	282.18	285

单位：深圳市高迪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夏西站(原佛山一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价	
						含税	不含税		
27	040205003028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712.5	705.45	712.5	
28	040205003029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855	846.53	3420	
29	04020500303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425	1410.89	1425	
30	040205003033	吊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阴式	套	1	33.25	32.92	33.25	
合 计									101350

注：为计取运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单位: 深圳市高越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附件4

工程名称: 夏西站(原佛山一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口名称	项口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17	040205003017	安全须知、票务须知、公告、出口地面信息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800*1600mm*8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6	617.5	611.39	3705
18	040205003018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800*300mm*5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3	304	300.99	912
19	040205003019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00*300mm*5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3	33.25	32.92	99.75
20	040205003021	卫生间、科室牌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00*200mm*5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5	33.25	32.92	166.25
21	040205003025	车站周边信息图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 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 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22	040205003035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10mm*25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242	28.5	28.22	6897
23	040205003036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600mm*20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12	39.9	39.50	478.8
24	040205003037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800mm*100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4	617.5	611.39	2470
25	040205003038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510mm*56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6	85.5	84.65	684
26	040205003045	疏散、交通线网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000*1500mm*1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无照明式	套	2	427.5	423.27	858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附件4

工程名称：复西站(原佛山一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9	040205003009	地面垂直电梯、无障碍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3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10	040205003011	票价、线网图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100mm*2000mm*500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427.5	423.27	855
11	04020500301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427.5	423.27	427.5
12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712.5	705.45	2137.5
13	040205003013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5	855	846.53	4275
14	040205003014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1425	1410.89	4275
15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2565	2539.60	2565
16	040205003046	紧急出口标识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5	332.5	329.21	1662.5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附件4

工程名称：夏西站(原佛山一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单价
						含税	不含税	
1	04020500300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采用钢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22	864.5	855.94	19019
2	040205003002	柱立式运营时间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mm*2200mm*300mm 3、面板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版面信息内容烤漆UV打印，5mmPC板，内置LED灯模组发光。	套	4	2185	2163.37	8740
3	040205003003	消防救援通道组合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350mm*11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和面板3mm铝板，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1	1140	1128.71	1140
4	040205003004	地面垂直电梯引导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50mm*800mm*90mm 3、主体采用钢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1	864.5	855.94	864.5
5	040205003005	三棱柱地徽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500mm*150mm*9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PC板，LED灯模组发光，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2	3211	3179.21	6422
6	040205003006	出入口站名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吊杆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450mm*10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文字内容激光雕刻镂空，内衬乳白亚克力板，LED模组发光	套	4	4275	4232.67	17100
7	040205003007	地面垂直电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400*150mm*1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520	1504.95	1520
8	040205003008	贴附式运营时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750*10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285	282.18	285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夏东站(原聚元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37	040205003049	屏蔽门导向标识(现场实测)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mm*5mm 3、主体铝型材、PC板、不干胶膜，无照明式，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2	4275	4232.67	8550
合 计								142965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复东站(原银元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单价
						含税	不含税	
28	040205003038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510mm*56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8	85.5	84.65	684
29	040205003028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712.5	705.45	712.5
30	040205003029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55	846.53	855
31	04020500303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1425	1410.89	4275
32	040205003031	线网及疏散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000*15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427.5	423.27	855
33	040205003047	卫生间、科室牌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00*2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3	33.25	32.92	99.75
34	040205003048	卫生间指引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9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114	112.87	114
35	040205003032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304	300.99	608
36	040205003033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单位：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夏东站(原聚元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18	040205003016	闸机上方标识(与闸机同宽)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2	1140	1128.71	2280
19	040205003017	安全须知、票务须知、公告、出口地面信息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16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无照明式	套	12	617.5	611.39	7410
20	040205003018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00*300mm*5mm 3、主体铝型材、PC板、不干胶膜，无照明式，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2	304	300.99	608
21	040205003019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33.25	32.92	68.5
22	040205003020	线网及疏散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000*15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427.5	423.27	855
23	040205003022	出口周边信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18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	617.5	611.39	1235
24	040205003025	车站周边信息图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25	040205003035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210mm*28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242	28.5	28.22	6897
26	040205003036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mm*20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2	39.9	39.50	478.8
27	040205003037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1800mm*100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	套	4	617.5	611.39	2470

单位: 深圳市高维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夏东站(原聚元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单价
						含税	不含税	
9	040205003009	地面垂直电梯、无障碍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00*300mm*3mm 3、主体PVC板,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10	04020500301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427.5	423.27	427.5
11	040205003011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9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570	564.36	570
12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7	712.5	705.45	4937.5
13	040205003013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855	846.53	2565
14	040205003014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5	1425	1410.89	7125
15	040205003015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2565	2539.60	2565
16	040205003016	紧急出口标识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8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3	332.5	329.21	997.5
17	040205003015	客服中心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140	1128.71	1140

单位: 深圳市高迪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复东站(原翠元路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综合合价
						含税	不含税	
1	04020500300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800mm*2850mm*90mm 3、主体采用钢管, 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 烤漆, 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33	864.5	855.94	28528.5
2	040205003002	柱立式运营时间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900mm*2200mm*300mm 3、面板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 版面信息内容烤漆UV打印, 5mmPC板, 内置LED灯模组发光。	套	4	2185	2163.37	8740
3	040205003003	消防救援通道组合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350mm*11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和面板3mm铝板, 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1	1140	1128.71	1140
4	040205003004	地面垂直电梯引导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850mm*800mm*90mm 3、主体采用钢管, 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 烤漆, 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1	864.5	855.94	864.5
5	040205003005	三柱柱地微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6500mm*450mm*9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 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 烤漆, PC板, LED灯模组发光, 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4	3211	3179.21	12844
6	040205003006	出入口站名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450mm*16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 面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 烤漆, 文字内容激光雕刻镂空, 内衬乳白亚克力板, LED模组	套	5	4275	4232.67	21375
7	040205003007	地面垂直电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400*450mm*1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520	1504.95	1520
8	040205003008	贴附式运营时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750*1000mm*5mm 3、主体铝型材、PC板、不干胶膜, 无照明式,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285	282.18	285

单位：深圳市高标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雷岗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37	040205003031	线网及疏散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000*15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明式	套	4	427.5	423.27	1710
38	040205003032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8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明式	套	6	304	300.99	1824
39	040205003033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5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明式	套	2	33.25	32.92	66.5
合计								154177.3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单位：深圳市高蜂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雷岗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27	040205003035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210mm*280mm 3、PVC，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242	28.5	28.22	6897
28	040205003036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mm*200mm 3、PVC，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12	39.9	39.50	478.8
29	040205003037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1800mm*1000mm 3、PVC，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4	617.5	611.39	2470
30	040205003038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510mm*560mm 3、PVC，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8	85.5	84.65	684
31	040205003039	换乘广佛线出口2/3→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mm*600mm*8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明式	套	2	142.5	141.09	285
32	040205003040	一往林岳西卫生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mm*6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无照明式	套	2	142.5	141.09	285
33	040205003027	车站周边信息牌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34	040205003028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3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712.5	705.45	712.5
35	040205003029	吊柱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4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55	846.53	855
36	04020500303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6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阻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425	1410.89	1425

单位: 深圳市高雄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雷岗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18	040205003018	乘车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800*300mm*3mm 3、主体铝型材、PC板、不干胶膜, 无照明式,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6	304	300.99	1824
19	040205003019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00*300mm*3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3	33.25	32.92	99.75
20	040205003020	线网及疏散图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000*1500mm*1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无照明式	套	4	427.5	423.27	1710
21	040205003021	卫生间、科室牌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00*200mm*3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5	19	18.81	95
22	040205003022	出口离边信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900*1800mm*5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无照明式	套	4	570	564.36	2280
23	040205003024	屏蔽门导向标识(现场实测)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600mm 3、不干胶贴膜, 内容打印	套	2	4275	4232.67	8550
24	040205003025	车站周边信息图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 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 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25	040205003026	车站周边信息牌	1、落地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000*2200mm*80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无照明式, 加框	套	1	2375	2351.49	2375
26	040205003024	紧急出口标识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800*300mm*3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332.5	329.21	1330

单位：深圳市高维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雷岗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9	040205003009	地面垂直电梯、无障碍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300mm*8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10	040205003010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427.5	423.27	427.5
11	040205003011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9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570	564.36	570
12	040205003012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7	712.5	705.45	4987.5
13	040205003013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15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855	846.53	3320
14	040205003014	吊挂式导向牌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7	1425	1410.89	9975
15	040205003015	客服中心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2	1140	1128.71	2280
16	040205003016	闸机上方标识(与闸机同宽)	1、吊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1140	1128.71	4560
17	040205003017	安全须知、票务须知、公告、出口地面信息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1600mm*10mm 3、8mm厚PVC，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2	617.5	611.39	7410

单位：深圳市高迪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雷岗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1	040205003001	轨道交通车站导向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31	864.5	865.94	26799.5
2	040205003002	落地式运营时间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200mm*1000mm*120mm 3、面板1.5mm 电解板焊接成型，版面信息内容烤漆UV打印，5mmPC板，内置LED灯模组发光。	套	3	2185	2163.37	6555
3	040205003003	消防救援通道组合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3350mm*100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和面板3mm铝板，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1	1140	1128.71	1140
4	040205003004	地面垂直电梯引导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800mm*2850mm*90mm 3、主体Φ90圆管，面板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版面信息内容UV打印	套	1	864.5	865.94	910
5	040205003005	三棱柱地徽标识	1、柱立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6500mm*400mm*9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PC板，LED灯模组发光，版面信息内容按UV打印	套	3	3211	3179.21	9633
6	040205003006	出入口站名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5500mm*500*100mm 3、主体内置方通龙骨，面1.5mm电解板焊接成型，烤漆。文字内容激光雕刻镂空，内衬乳白亚克力板，LED模组发光	套	5	4275	4232.67	21375
7	040205003007	地面垂直电梯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2400*450mm*1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PC板、阳光膜，内照式，光源采用LED灯条，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520	1504.95	1520
8	040205003008	贴附式运营时间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750*1000mm*5mm 3、主体PVC板，烤漆，内容UV打印	套	1	285	282.18	285

单位: 深圳市高标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怡公园站导向系统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含税	不含税	
19	040205003021	卫生间、科室牌标识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00*200mm*8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3	33.25	32.92	99.75
20	040205003025	车站周边信息图	1、嵌入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200mm*1800mm 3、外观设计和尺寸与车站墙面广告灯箱相同, 信息内容采用高精度喷绘, 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8170	8089.11	8170
21	040205003035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10mm*280mm 3、PVC,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242	28.5	28.22	6897
22	040205003036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600mm*200mm 3、PVC,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12	39.9	39.50	478.8
23	040205003037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800mm*1000mm 3、PVC,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4	617.5	611.39	2470
24	040205003038	安全标识	1、贴附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510mm*560mm 3、PVC,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UV打印	套	8	85.5	84.65	684
25	040205003045	疏散、交通线网图	1、落地式标识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100*2200mm*50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2185	2153.37	8740
26	040205003028	悬挂式导向牌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12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4	712.5	705.45	2850
27	040205003030	悬挂式导向牌	1、悬挂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2700*300mm*80mm 3、主体铝型材和铝板, PC板、阻光膜, 内照式, 光源采用LED灯条, 版面信息内容按图纸、技术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	套	1	1425	1410.89	1425
28	040205003033	出站垂直电梯标识(长度依现场定)	1、贴附式导向牌制作、安装 2、规格: 300*300mm*8mm 3、8mm厚PVC, 烤漆, 内容UV打印	套	1	33.25	32.92	33.25
合计								117476

注: 为计取税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履行期

他
等類有
止)且
作为地

【1】

时书、
款每日
用损失

承担、

运输的

瑕疵的

诉讼。

履行完

汇总金

3、乙

未能认

4、甲

产品到

约金。

已经接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福州南站房屋建筑
及配套工程 FXFJ-1 标段**

**买卖合同
(静态标识)**

合同编号: XMH-买卖 (静态标识)-福州南站改安装-2022-08013

买方: 鑫美华 (北京)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日

1

买卖合同 (静态标识)

合同编号: XMH-买卖(静态标识)-福州南站改安装-2022-0813

买方: **鑫美华(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5355296787J
- (2) 税务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2号楼13层3单元1336
- (3) (3) 电话: 010-69251398
- (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红门支行
- (5) 账号: 1100 1029 6000 5301 2888

(6) 发票备注栏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福厦铁路福州南站房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 _____ / _____

卖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4108996
- (2) 税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23号厂房
- (3) 电话: 0755-89974712
- (4)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 (5) 账号: 000175360165
- (6)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清单详见附件

1.2 质量按下列第 (1)、(2) 项执行:

(1) 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说明书和业主顾问批准意见执行。

(2) 按样本, 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样本以保存于业主或总包或甲方指定地点样本室为准。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具体为: _____ / _____。

1.3 上表中所报单价为货到工地指定位置卸货综合单价, 作为固定结算单价, 包含但不限于: 材料费、加工费、装卸车费、运输费、税金(增值税)在内运到工地现场指定地点的综合落地单价。如遇市场原材料涨价情况, 不作为价格调整的考虑因素。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增减数量的, 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规格型号的应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协商议价。

2.2 计量单位和方法: 个。

2.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不允许有负偏差。

2.4 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包装, 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等需要。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年8月8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 该期限为暂定期限, 甲方有权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 但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

第四条 运输方式和交货地点

4.1 交货时间: 每批次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交货周期不超过 15 天。

4.2 交货地点: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运输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运输方式: 汽运。卸货由 乙 方负责, 卸货费用由 乙 方承担。

4.4 保险: 乙方负责。

4.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每批货物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和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之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4.6 货物交付前, 货物的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24小时内对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2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货物质量的异议不受时间限制，随时发现可以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逾期不予处理或收到异议通知后置之不理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货物自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验收方式：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由买卖双方、业主、顾问、监理单位按乙方提供的发货货物清单对到货质量、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验收核对并抽样检验，抽样数量和抽样频率满足相关要求，甲方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相关单位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最新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5.4 甲方指定徐尚磊、刘兴会、高康、卢磊负责货物的验收、签认（手签样本： ）；乙方指定宁鸿青负责材料的交验、签认（手签样本：宁鸿青）。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材料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乙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书面报经甲方确认。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5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24个月，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保期（含产品质量证书载明的质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

第六条 价格说明与货款支付

6.1 合同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可以调整。除合同其他条款注明的费用外，本合同标的物单价为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综合单价，包含乙方成本、运输、装卸、检测、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6.2 每月的28日为当月的结算截止日期，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特别说明：甲乙双方的经济类文件需由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项目公章后才发生效力，若

仅有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3 双方特别约定：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或当月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15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6.4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暂定总价：： 2853022.2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含增值税（13%）、制作、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维保等费用。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482129.31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370892.89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批货物现场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13%专用发票后经财务验证发票后，次月内向乙方支付供货金额80%的货款。

(2)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供货总价的95%。

(3) 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个月内无息支付，质保期两年，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30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4) 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材料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如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将相应顺延。

(5) 各阶段付款由乙方出具收款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票据和相关文件后，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和进度付款。

(6) 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来源于业主对甲方的工程款支付，如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则根据风险共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的期限做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6.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其中票据支付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6个月，汇票未到期乙方需提前兑现所产生的贴现利息由乙方承担。

乙方指定联系人徐尚磊，联系方式18515133868。

6.6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的货物供应，也不得以诉讼或其他方式要求甲方支付欠款。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7.1.1 甲方负责提供供货计划和准确的交货地点。
- 7.1.2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7.1.3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
- 7.1.4 按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检验和验收。
- 7.1.5 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和保修服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业主技术规格说明书，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需方可以拒收，按供方不履行合同处理。同时乙方应考虑甲方实际情况，精心组织、配备足够的运输能力和必要的储存场地以保证甲方需要。

7.2.2 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甲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7.2.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因发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4 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 24h；培训内容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操作、维护保养、故障处理等。

7.2.5 本合同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等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合理收费。

7.2.6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该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如因乙方拒绝履行配合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7.2.7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当履行相关协助义务。

7.2.8 在本合同发生变更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时，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乙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并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甲方负责办理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LPR 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 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9.2 乙方所交货物种类、型号、规格、花色、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使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使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同时，甲方有权向第三人采购同种类货物，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提前交付货物的，甲方无需提前付款，如因乙方提前交付货物导致甲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货物合格证书或其他单证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接收货物并不代表对货物品质的认可，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单证原件。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以货物不合格为由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6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9.7 乙方未能按合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8 乙方开具或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或提供虚假、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9.9 上述因乙方违约而需要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当期材料款中予以扣除，如当期材料款不足，可待最终结算款支付时扣除剩余部分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将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提交对方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并以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均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双方所预留的以下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何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凯驰大厦 B 座 206 室，电子邮箱为：huihe2006@126.com。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 23 号厂房，电子邮箱为：369382258@qq.com。

12.4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5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1169898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8月15日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

穗路 2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251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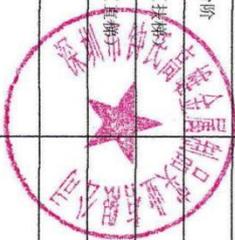
福州南站静态标识工程量清单

序号	屏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一层											
1	XQ-1F-01	12000	125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3500.00	13500.00	进站口1	
2	XQ-1F-02/02a	7300	125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2	8776.00	17552.00	←进站口2 ←综合服务中心(售票) 进站口1→	
3	XQ-1F-03	12000	125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3500.00	13500.00	进站口2	
4	XQ-1F-04	4000	125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4500.00	4500.00	综合服务中心(售票)	
5	XQ-1F-05	84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4500.00	4500.00	自动售票	
6	XQ-1F-06	23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246.00	1246.00	卫生间	
7	XQ-1F-07	21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167.00	1167.00	卫生间(带第三卫)	
8	XQ-1F-08	48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2619.00	2619.00	饮用水	
9	XQ-1F-09	15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819.00	819.00	公安值班室	
10	XQ-1F-10	10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570.00	570.00	客运值班室	
11	XQ-1F-11	48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2619.00	2619.00	饮用水	
12	XQ-1F-12	26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443.00	1443.00	卫生间(带第三卫)	
13	XQ-1F-13	26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443.00	1443.00	卫生间(带第三卫)	
14	XQ-1F-14	48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2619.00	2619.00	饮用水	
15	XQ-1F-15	10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570.00	570.00	客运值班室	
16	XQ-1F-16	38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2052.00	2052.00	饮用水	
17	XQ-1F-17	265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443.00	1443.00	卫生间(带第三卫)	
18	XQ-1F-18	2300	600	单面灯箱	镀锌	个	1	1242.00	1242.00	卫生间	



序号	箱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19	XQ-1F-19	40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2160.00	2160.00	母婴室	
20	XQ-1F-20	2000	12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2160.00	2160.00	VIP候车室	
21	XQ-1F-21	36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1945.00	1945.00	自动售票	
22	XQ-1F-22	4000	125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4550.00	4550.00	综合服务中心(售票)	
23	XQ-1F-23	12000	125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13500.00	13500.00	进站口4	
24	XQ-1F-24	15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819.00	819.00	公安值班室	
25	XQ-1F-25/25a	7800	125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8776.00	17552.00	←进站口3 进站口4→ 综合服务中心(售票) 综合服务中	
26	XQ-1F-26	12000	125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13500.00	13500.00	进站口3	
27	XQ-1F-27	2000	125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3360.00	3360.00	自动售票	
28	LD-1F-07~14	2500	800	立柱式灯箱	立柱	个	64	2540.00	162560.00	周边导向	
29	D6-1F-01~10	4000	800	单面灯箱	吊挂	个	10	4625.00	46250.00	安全检查	
30	LD-1F-01	800	2200	可移动当面标识	立地	个	8	2850.00	22800.00	安全须知	
31	LD-1F-02	2950	2400	单面灯箱	立地	个	2	9025.00	18050.00	信息服务	
32	LD-1F-03/3a	1000	4000	三角灯箱	立地	个	16	24700.00	395200.00	检票口三角立地	
33	DJ-1F-01~16	800	800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32	570.00	18240.00	检票口编号	
34	TF-15	1100	400	单面标识	贴附	个	18	475.00	8550.00	无障碍电梯	
35	LD-1F-05	1000	2400	单面灯箱	立地	个	2	3955.00	7910.00	综合引导	
36	XT-1F-01	600	1200	三角灯箱	悬挂	个	16	1710.00	27360.00	检票口三角悬挂	
37	XF-1F-01~18	1700	1200	单面灯箱	贴附	个	18	2850.00	51300.00	进站口	
38	XT-1F-02	600	120	三角灯箱	悬挂	个	6	500.00	3000.00	卫生间	

序号	牌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39	TF-01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50.00	800.00	禁止吸烟	
40	TF-02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50.00	800.00	当心滑跌	
41	TF-03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2	50.00	600.00	非饮用水	
42	TF-04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4	50.00	200.00	当心烫伤	
43	TF-05	150	10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9	87.00	1653.00	儿童标高线	
44	TF-06	1000	10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125	14.00	1750.00	请在黄线外排队等候	
45	TF-07	1000	15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600	19.00	11400.00	福州南站欢迎您-防撞条	
46	TF-08	600	24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2	75.60	907.20	安检台牌	
47	TF-09	1000	35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20	29.00	580.00	请站稳扶好	
48	TF-10	300	6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40	6.00	240.00	紧急停止按钮→	
49	TF-11	1000	35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20	29.00	580.00	禁止停留	
50	TF-12	1500	100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120	119.00	14280.00	小心台阶	
51	TF-13	600	35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40	19.00	760.00	乘梯须知(扶梯)	
52	TF-14	600	350	乙烯贴膜	贴附	个	20	19.00	380.00	乘梯须知(直梯)	
53	TF-16	400	4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6	78.00	468.00	男	
54	TF-17	400	4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6	78.00	468.00	女	
55	TF-18	400	4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6	78.00	468.00	第三卫	
二层											
56	XQ-2F-01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670.00	3340.00	26站台	
57	XQ-2F-02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24-25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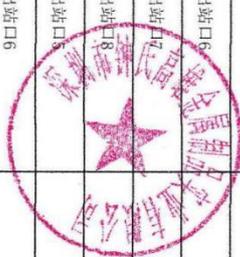


序号	屏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58	XQ-2F-03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22-23站台	
59	XQ-2F-04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20-21站台	
60	XQ-2F-05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18-19站台	
61	XQ-2F-06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16-17站台	
62	XQ-2F-07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14-15站台	
63	XQ-2F-08	31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1780.00	3560.00	13站台	
64	XQ-2F-09/a/b/c	9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4	475.00	1900.00	女卫生间	
65	XQ-2F-10/a/b/c	9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4	475.00	1900.00	男卫生间	
66	XQ-2F-11/a	9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475.00	950.00	公安值班室	
67	XQ-2F-12/a	9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4	475.00	1900.00	补票处	
68	XQ-2F-13	9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475.00	475.00	第三卫生间	
69	XQ-2F-14/a/b	36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4	2618.00	10472.00	↑出租车 停车场	
70	XQ-2F-15/a/b	36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3	2618.00	7854.00	↑出租车 停车场	
71	XQ-2F-16/a/b	485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2770.00	5540.00	↑便捷换乘 东广场	
72	XQ-2F-17/a	20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4	950.00	3800.00	东广场	
73	XQ-2F-18	20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1	950.00	950.00	卫生间	
74	XQ-2F-19	485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2770.00	5540.00	旅客止步	
75	XQ-2F-20	3600	600	单面灯箱	镶嵌	个	2	2618.00	5236.00	↑出租车	
76	TF-01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8	50.00	900.00	禁止吸烟	
77	TF-02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8	50.00	900.00	当心滑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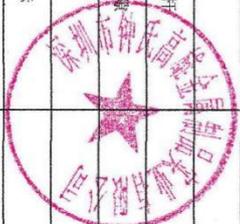
序号	屏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78	TF-03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50.00	800.00	非饮用水	
79	TF-04	600	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50.00	800.00	当心烫伤	
80	TF-05	150	10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8	87.00	696.00	儿童标高线	
81	TF-06	1000	10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140	14.00	1960.00	请在黄线外排队等候	
82	TF-09	1000	35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32	29.00	928.00	请站稳扶好	
83	TF-10	300	6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64	6.00	384.00	禁止停止按钮→	
84	TF-11	1000	35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32	29.00	928.00	禁止停留	
85	TF-12	1500	100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140	119.00	16660.00	小心台阶	
86	TF-13	600	35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52	19.00	988.00	乘梯须知(扶梯)	
87	TF-14	600	350	乙稀贴膜	贴附	个	52	19.00	988.00	乘梯须知(直梯)	
88	TF-15	1100	400	单面灯箱	贴附	个	36	638.00	22968.00	无障碍电梯	
89	TF-19	1000	12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4	542.00	2168.00	补票须知	
90	DG-2F-01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3	5670.00	17010.00	↑出租车	
91	DG-2F-02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2	DG-2F-03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3	DG-2F-04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4	DG-2F-05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5	DG-2F-06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6	DG-2F-07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7	DG-2F-08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序号	屏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98	DG-2F-09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99	DG-2F-10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0	DG-2F-11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1	DG-2F-12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2	DG-2F-13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3	DG-2F-14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4	DG-2F-15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5	DG-2F-16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6	DG-2F-17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7	DG-2F-18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8	DG-2F-19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综合引导	
109	DG-2F-20	8000	1408	单面灯箱	悬挂	个	1	15900.00	15900.00	出站口5	
110	DG-2F-21	8000	1408	单面灯箱	悬挂	个	1	15900.00	15900.00	出站口6	
111	DG-2F-22	8000	1408	单面灯箱	悬挂	个	1	15900.00	15900.00	出站口7	
112	DG-2F-23	8000	1408	单面灯箱	悬挂	个	1	15900.00	15900.00	出站口8	
113	DJ-2F-09	1408	1408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2	1887.00	3774.00	出站口	
114	DJ-2F-10	1408	1408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2	1887.00	3774.00	出站口6	
115	DJ-2F-11	1408	1408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2	1887.00	3774.00	出站口7	
116	DJ-2F-12	1408	1408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2	1887.00	3774.00	出站口8	
117	DG-2F-24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2	5670.00	11340.00	检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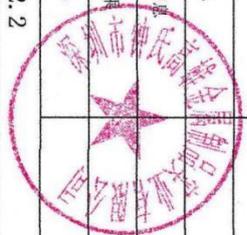


序号	屏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118	DG-2F-24	5000	900	双面灯箱	悬挂	个	1	5670.00	5670.00	检票口	
119	LD-2F-02	1000	2400	单面灯箱	立地	个	2	3040.00	6080.00	综合引导	
站台											
120	LD-ZT-01	4000	800	双面灯箱	立柱	个	16	4500.00	72000.00	A:福州南站 B:福州南站	
121	LD-ZT-02	5500	800	双面灯箱	立柱	个	16	6000.00	96000.00	A:↓出站口 B: ↓出站口	
122	LD-ZT-03	4000	800	双面灯箱	立柱	个	16	4500.00	72000.00	A:↑出站口 B: ↑出站口	
123	LD-ZT-04	2950	2400	双面灯箱	立地	个	16	6890.00	110240.00	落地牌	
124	LD-ZT-05	2950	2400	双面灯箱	立柱	个	16	2525.00	40400.00	A:福州南站 B: ↑出站口	
125	DJ-ZT-01~08	768	768	动静结合	嵌入	个	28	200.00	5600.00	站台号	
126	TF-15	1400	400	单面灯箱	贴附	个	48	500.00	24000.00	无障碍电梯	
127	TF-20	4000	6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912.00	14592.00	进站通道, 出站旅客止步	
128	TF-21	1200	4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200.00	3200.00	禁止通行	
129	TF-22	1200	400	铝板丝印	贴附	个	16	200.00	3200.00	请勿翻越栏杆	
130		1200	400	石材雕刻	地面	个	560	285.00	159600.00	小心站台间隙	
131		1200	200	石材雕刻	地面	个	1120	250.00	291200.00	警示条	
132		300	200	不锈钢	贴附	个	672	50.00	33600.00	车厢位置标	
133		3000	400	铝板结构	立地	个	28	3325.00	93100.00	停车位置标	
屋面钢结构											
134	福	7500	5000	立体字, PC板透光	钢结构骨架	个	1	58250.00	58250.00		
135	州	7500	5000	立体字, PC板透光	钢结构骨架	个	1	58250.00	58250.00		



序号	牌体编号	尺寸		类型	安装方式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版面信息	备注
		L	H								
136	南	7500	5000	立体字, PC板透光	钢结构骨架	个	1	58250.00	58250.00	南	
137	站	7500	5000	立体字, PC板透光	钢结构骨架	个	1	58250.00	58250.00	站	
138	英文	39000	1800	立体字, PC板透光	钢结构骨架	组	1	58250.00	58250.00	英文	
既有站房改造											
139	DG-2F-24	5000	900	双面灯箱	吊挂	个	30	5670	170100	检票口	
140	LD-2F-04	1200	2400	单面灯箱	立地	个	10	3420	34200	楼层信息	
141	LD-1F-05	3000	1500	单面灯箱	立地	个	5	3175	15875	楼层平面信息	
142	XQ-2F-16	4850	600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10	2233	22330	↑ 便捷换乘	
143	XQ-2F-16	4850	600	单面灯箱	嵌入	个	10	2233	22330	旅客止步	
合计金额 (13%):									2853022.2		

- 1、本合同暂定总价 (含增值税): 2853022.2元 (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贰角)
- 2、不含税价款为: 2482129.31元 (大写: 贰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370892.89元 (大写: 叁拾柒万零捌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静态标识报价含制作、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维保等费用
- 4、收货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胥厝村福州南站中铁建工程项目部



3、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66.97 万元

合同编号：| 鸿（城 09）施工 2021112 |

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 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全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第一部分: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 1 座
17 楼
电话: 0755-81219888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 23 号
电话: 13682492003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 09 地块住宅标识 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发包人(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 1.3. 承包人(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6. 总承包人:承担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同时按合同约定对工程负有一定管理、协调及配合其他承包人工作的承包人。
- 1.7. 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 1.8. 总监理工程师(简称总监):合同约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

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等）

工程名称：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09 地块住宅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工业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09 地块红线内占地：34225 m²、容积率：6.49、住宅面积：1011550 m²、商业：23600 m²、办公：63000 m²、酒店 16000 m²、变电站 3000 m²总建筑面积：336041.22 m²、计容建筑面积 222071.94 m²、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20715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969.28 m²、地下规定面积 8000 m²，景观总面积暂定 35000 m²。

3.2. 甲方代表：姜俊桦，联系方式：18676686158；

3.3. 乙方代表：钟玉生，联系方式：13682492003；

4. 承包范围

乙方需按照以下施工图纸、工作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1. 施工图纸：深圳动力组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1 年 4 月 20 日版《09#地块住宅标识招标施工图》（图纸详见附件 10）。

4.2. 依据上述图纸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包含但不限于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09 地块住宅标识布点方案设计、点位布置图、标识方案深化以及施工图纸设计、确定样板、标识制作及安装（含室外大型标识的基础深化设计、点位确定、预留预埋、施工）、保修等一切与本工程相关工作。

(2) 若无法挂表, 在甲方的协调下双方协商合理收取, 收费标准按合同价款_____ %计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小写) ¥ 669797.00 元, 人民币 (大写): 陆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元整, 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 同时合同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 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工程总价构成详见附件 3 《工程计价清单》。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 3 《工程计价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该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 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各单价中, 不再分解另行计价。除清单对应的工程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外, 其他费用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负责。
- 6.3. 各项综合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 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不再调整。乙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6.4. 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包干:
- (1) 总价包干。
 - a) 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 合同总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 已包含在总价内。
 - b) 措施费总价包干, 施工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脚手架搭拆、吊篮架设移位及拆除、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拆卸等所有为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 (2) 单价包干。
 - a)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竣工图及验收合格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及结算。除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外, 单价不调整。深化设计引起的造价增加部分, 已包含在各单价内。
 - (3)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12.13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9日

HONYOU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鸿（城09）施工2021112

项目名称	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 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安 装工程	工程名称	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 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安 装工程
接受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 实业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移交内容			
我司已按要求完成壹成中心项目（A824-0136）09 地块住宅标识制作及安装 工程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 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钟玉莹 盖 章： 日 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接受单位：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负责人：姜俊桦 盖 章： 日 期：	

备注：

1.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审批完成后，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4、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三）203.45 万元

合同编号： 鸿（深前）施工 2022012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标识
制作及安装合同（三）

HORROY

甲方（全称）：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电话：0755-81219888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 23 号厂房
电话：0755-8997471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的户外、室内及停车场 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甲方为实施标识制作及安装内容，委托乙方完成相应工作，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3. 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4.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与对应专业有关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
- 1.5.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款总额。
- 1.6.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 1.7. 追加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施工内容调整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2.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1.2. 本合同；
 - 2.1.3. 本合同的附件；
 - 2.1.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2.1.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2.1.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 2.1.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及修订。
- 2.2. 当合同文件之间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上述文件的排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涉及技术要求有冲突的应以最高要求为准。若往来函件内容彼此不一致或矛盾时，则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3. 工程概况及各方代表

- 3.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特征、地点、建筑高度、项目定位等）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商业的户外、室内及停车场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临海大道与滨海大道交汇处
- 3.2. 甲方代表： 左松柏 ， 联系方式： 13925233292 ；
- 3.3. 乙方代表： 钟玉生 ， 联系方式： 13682492003 ；
- 3.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承包范围

- 4.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按照 深圳天策 提供的 2021 年 12 月 1 日版的标识招标

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材料样板及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如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甲方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 4.2.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 /
- 4.3. 《总分包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4；
- 4.4. 《标识制作安装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见附件 3；
- 4.5.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 ；

5. 承包方式

- 5.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 单价包干 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包施工用水电、包施工措施费、施工交叉费用（包括与智能化设备的对接、合装）、包缺陷修复费、包预留预埋、包赶工措施费、包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窝工补偿费、包工期、包质量、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材料二次搬运、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垃圾清理、包系统调试、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各种税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的变化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由装饰总承包（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向乙方收取 5000 元，并由其开具票据给乙方，与甲方无关。
- 5.4. 水电费：由装饰总承包单位（深圳市谦蓝建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酒店室内所有分包的施工水电费用已包含在装饰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价款内，装饰总承包单位不再向乙方收取。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小写）¥2034512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价款，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符合国家税法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单价不变，含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3月12日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项目招标清单

序号	标识内容	总价	备注
1	室外部分	942169	 含9%增值税专票
2	室内部分	1092344	
6	总计	2034512	
备注：响应招标图纸的规范要求，品牌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标识制作及安装合同（三）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供货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说明： 我司已完成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二期标识工程制作及安装，全部工程按照合同要求竣工，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自检合格，已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施工/供货单位（盖章）	 签字：钟工 日期：2022年05月27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日期：2022年05月27日

注：本表壹式叁份，建设单位、测绘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5、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275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大区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鸿（宝山）施工 2022022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
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4月 26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合同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源尚峻二期 3B 栋 1601
电话：0755-81219888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 23 号厂房
电话：0755-8997471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是指甲方为实施标识制作及安装内容，委托乙方完成相应工作，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 1.2. 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3. 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 1.4.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与对应专业有关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第三方。
- 1.5.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价款总额。
- 1.6. 违约金：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统称为“违约金”。
- 1.7. 追加合同价款：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施工内容调整而产生的追加款项。
- 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 3.2. 甲方代表：吴平平 ， 联系方式：13510078062 ；
- 3.3. 乙方代表：钟玉生 ， 联系方式：13682492003 ；

4. 承包范围

4.1. 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为按照 深圳市天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的 2021 年 11 月版“深圳宝山鸿荣源博誉府导视标识施工图册”的 标识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材料样板及技术标准等完成本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的供货及安装、工程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示的相关内容

1. 施工图纸深化设计
2. 住宅室内标识(含信报箱)
3. 办公楼室内标识
4. 幼儿园、社康室内标识
5. 地下车库标识
6. 室外景观标识
7. 商业裙楼标识
8. 楼体灯光字
9. 以上标识及灯光字制作及安装，调试及亮灯展示
10. 保修期内的维修维护及人员培训、资料移交等
(甲方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 4.2. 非承包范围的内容：户外布点中，有一套“车行方向指示(P-02)”立牌、二套“停车场入口指示(P-01)”立牌及三套“人行方向指示(EX-01)”立牌；混凝土基础由总包施工，具体详见附件一“合同清单”及附件十二“图纸”
- 4.3. 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4；
- 4.4. 《标识制作安装技术要求及管理规定》详见附件 3；
- 4.5. 《甲供材/甲分包/甲控乙供材料表》详见附件 9 ；
- 4.6. 其他：本项目 04 地块户外部分已出图，除此之外暂无图纸，后续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追加(单价执行本合同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图计算)。

5. 承包方式

5.1.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承包范围的内容 全费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 包干，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深化设计、设计报建审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包括进退场及安装、拆卸等费用)、脚手

架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装卸费(含二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含甲供材的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送样品打样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施工交叉费用(包括与智能化设备的对接、合装)、基层技术处理费、施工期间水电费、工程验收所需的各种检测、边角及洞口修补、拐弯处加强、调试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用、合同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整理移交、包验收合格、国家规定的各种规费、税金及预期的市场价格涨跌、汇率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 5.2. 本合同不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方)。
- 5.3. 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乙方需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施工及水电押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乙方承诺已知悉并将其可能产生的风险费用已考虑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要求补偿,甲方亦不会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给予乙方。
- 5.4. 水电费: 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如水电费在总包合同没有约定的,应挂表计量,每度电单价最高按供电局电费单计算,用电损耗按30%计算,即电费=电表读数*单价*130%;或由乙方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 5.5. 其他: 以上费用除特别说明由甲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支付。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6.1. 本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零柒拾叁元壹角捌分(¥2,750,073.18),合同中所述合同价款为含增值税价款,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叁仟零贰元玖角贰分(¥2,523,002.92),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柒仟零柒拾元贰角陆分(¥227,070.26)。同时合同付款时,乙方需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如因国家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含增值税总价按新的计税政策作相应下调。乙方须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涉税信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2.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附件1《合同清单》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承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8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图纸名称	分项名称	地块	清单小计 (元)	投标人增补小计 (元)	合价 (元)
1	户外部分	楼体灯光字	01地块	87530.07		
			02地块	87530.07		
			03地块	510483.40		
		户外——行车	01地块	46232.00		
			02地块	47982.00		
			03地块	44110.00		
			04地块	31519.00		
		户外——人行及景墙	01地块	33252.00		
			02地块	43146.00		
			03地块	14257.00		
			04地块	9377.50		
		2	园林部分	01地块	96176.00	
02地块	137192.70					
3	室内部分	01地块	214921.10			
		02地块	264941.70			
4	地库部分	01地块	198619.80			
		02地块	375614.00			
5	办公部分	03地块	182095.40			
6	幼儿园部分	03地块	197038.21			
7	社康部分		55623.64			
			72431.59			
	投标总价 (元)			2750073.18		

注: 主要材料设备需要提供原厂授权函 (投标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时提供)、原厂出货证明 (采购交货时提供); 上述文件需要原厂盖章。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

编号: 鸿(宝山)施工 2022022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接收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移交时间	2024年07月28日
移交内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 住宅室内标识(含信报箱)			
2. 办公楼室内标识			
3. 幼儿园、社康室内标识			
4. 地下车库标识			
5. 室个景观标识			
6. 商业裙楼标识			
7. 楼体灯光字			
施工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富坤		负责人: 吴祥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日期: 2024年07月28日	

备注:

1. 《工程材料设备竣工验收单》审批完成后, 移交单位保留原件并作为结算依据; 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接受单位存复印件。

6、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642 万元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工程

SZ0301-HT-111 (科技/华控/股份/智造)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项目部
发包人一：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二：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三：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四：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发包人”或“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或“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用地面积 10.3 万㎡，总建筑面积约 34.4 万㎡，建筑功能主要为：研发办公 10.8 万㎡，会议展览中心 1.5 万㎡，装配办公楼 2.1 万㎡，宿舍 5.78 万㎡(A 区)，其他管理配套用房 0.42 万㎡，地下室 4.9 万㎡，地上停车楼、架空层 8.9 万㎡。

资金来源：自筹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见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无安全事故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含税暂定总金额：¥6,420,919.00 元 (大写) 陆佰肆拾贰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整。其中发包方一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0.43%，即暂定 27,609.95 元；发包方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15.01%，即暂定 963,779.94 元；发包方三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47.16%，即暂定 3,028,105.40 元；发包方四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7.40%，即暂定 2,401,423.71 元。

其中总金额中包括暂列金额：¥500,000.00 元，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 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 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 索赔；(5) 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任一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一(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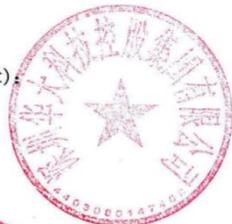
发包人二(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发包人三(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发包人四(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商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全名：
邮政编码：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合同签署地点：
时 间：

深 圳
年 月



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供货(安装)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6420919.00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0.43%)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47.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0%)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华大基因中心
		工程性质	供货类
		进场时间	2022.12
		竣工时间	2023.12
		验收时间	2024.3.1
验收主要内容及质量验收意见	供货数量及款式、技术参数和招标要求、样板是否一致:	一致	
	外观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质量验收资料是否完备:	完备	
	安装质量是否合格:	合格	
	配套设施是否完善:	/	
供货(安装)单位评定意见(公章): 我司已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 自检合格。 项目负责人:  钟玉生 公司负责人: 宁富珍 时间: 2024年7月 /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章): 合格 标段长(专业工程师): 余恒昌 设计部(专业负责人): 陈发宁 工程部(负责人): 林勇坤 陈廷辉 部门负责人:  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报告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工期说明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标识采购及安装工程
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总工期: 150日历天
实际工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总工期: 365日历天
提前或滞后的天数及原因:	
<p>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总工期为150日历天 实际施工工期: 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总工期为365日历天 对比合同工期滞后215日历天, 由于前期设计深化工作量大及打样确认周期长及根据现场装修提供工作面情况分区、分层安装导致工期滞后。 经建设单位、安装单位双方协商一致, 建设单位与安装单位互不索赔工期, 同时对工期奖励、罚金互不索赔。</p>	
安装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2024年7月1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工程管盖章用章 2024年6月28日

7、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住宅、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工程合同 115
万元



www.szhusheng.com.cn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湾尚骏玺家园）、
02-01（湾尚庭玺家园）、02-02（水围承翰商务大厦）】
住宅商业、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
工程

工程名称：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1（湾尚骏玺家园）、02-01（湾尚庭玺家园）、02-02（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住宅商业、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水围村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9日

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湾尚骏玺家园)、02-01(湾尚庭玺家园)、02-02(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住宅商业、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工程

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湾尚骏玺家园)、02-01(湾尚庭玺家园)、02-02(水围承翰商务大厦)】项目-住宅商业、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及安装工程事宜，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委托事宜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本合同的内容为甲方与乙方平等达成的水围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01-01(湾尚骏玺家园)、02-01(湾尚庭玺家园)、02-02(水围承翰商务大厦)】项目-商业室内、南北区地下车库标识标牌的施工图深化设计、标识制作及安装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1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水围福强路

1.2 制作安装内容：详见附件《水围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明细清单》，含方案设计、施工图二次深化、制作安装、基座主体结构、装饰面施工等等。

1.3 安装地点：本合同所有标识安装须经甲方指定位置。

1.4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制作、包安装至甲方项目指定位置、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合格、包税费、包保修的方式承包本工程（电源由甲方安排敷设至安装位置，由乙方进行接线安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制作工期:总工期____个自然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竣工日期不变。

其中:住宅户内、南北区地下室、户外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

商业部分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2.2 如遇特殊原因,影响工期,经与甲方协商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若未经甲方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2.3 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得,甲方不补偿乙方误工费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金额含税(9%) ¥ 11508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3.2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标识制作及安装费用(含材料费、安装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二次深化设计费、缺陷修复费、赶工措施费、高空作业费、临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误工及误工补偿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垃圾清理、包保险、包通过质量安全检查、包验收合格、包完工后现场交接配合、包后续维保、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3 包干综合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3.3.1 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3.3.2 税率增减变动的(包括营业税改增值税值造成的变化);

3.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3.4 付款方式:

3.4.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3.4.2 进度款:乙方主要材料进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甲方支付至合同

- 4、《廉洁合作协议》
- 5、《履约承诺书》
- 6、《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 7、《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8、《材料、设备品牌及供应商资质审批表》《材料设备验收单》

甲方：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报价表:

水围城市跟新项目标识标牌工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部位	单位	数量	不含税价	税金9%	含税价 (元)	备注
1	户内、户外标识标牌	项	1.00	401,958.72	36,176.28	438,135.00	
2	商业部分	项	1.00	207,490.83	18,674.17	226,165.00	
3	南区地库	项	1.00	268,073.39	24,126.61	292,200.00	
4	北区地库	项	1.00	178,256.88	16,043.12	194,300.00	
5	增补清单	项	1.00				
6	合计					1,150,800.00	

备注: 报价含设计深化费、施工图二次深化、打样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维护费, 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所有制作, 详细制作工艺见施工图。



8、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23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京东智慧城市科技创新中心三期项目标识系统安装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2,319,876.05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零伍分)；工期为 142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JD-03-HT06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智谷

甲 方: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发包人（全称）：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京东智谷

工程概况：包含 48~58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522,603.75 m²。

二、工程范围

1、包括：深圳动力组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室内外）标识设计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包括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标识标牌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及混凝土结构等）、标牌内藏 LED 灯光、电线管、电源线的敷设及安装、调试并确保达到施工图及效果图要求。所有室外车行、人行标识、楼栋名和号（含信息内容）需 KT 板或喷绘布 1:1 打样，所有厂房、宿舍楼的首层、一个标准层的标识（含信息内容）需 KT 板或喷绘布 1:1 打样，确认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配合现场验收进度，制作临时纸质背胶贴等。所有管线安装的需开凿打洞、穿墙等土建工作以及施工现场内的材料设备转运等工作，直至工程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乙方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保。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还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技术规格要求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适用图纸：深圳动力组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标识系统设计施工图纸所示内容，出图日期（2024 年 11 月），须由乙方单位根据甲方及图纸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导视内容深化、排版、结构计算（含计算书）、图纸所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并对深化设计成果及结构安全负责。本工程的功能及效果的深化，需经甲方确认。

三、合同工期

1、工期

开工日期：48-55、58#楼区域：2025 年 1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工期 79 天。56-57#楼区域：2025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工期 61 天。

合同合计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40天（含法定节假日）。

2、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引起总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数额不超合同结算价的 20%。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进度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因新冠疫情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战争、暴乱等其他一切不可抗力因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艺要求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前述不同质量要求对同一事项约定不同的质量标准的，应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材料质量需满足图纸及国家规定要求，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施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板（含颜色），材料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及施工；对于甲方指定的标识标牌种类，乙方须做 1:1 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经与甲方沟通并认可的指定的标识标牌种类，可适当缩小比例。若乙方擅自采购及安装施工未经甲方确认的样板及样品，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每项样板及样品罚款 3000 元；同时已进场的必须无条件退场，如现场已安装的必须无条件拆除更换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2,319,876.05 元（大写：贰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零伍分），税率为 9 %。

2、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供货及安装、深化设计、施工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成品保护、运输、用水、用电、材料及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运转、安装后现场垃圾清理、质量维护、报建验收手续以及完成本工程工作内容所需的辅助工作等的全部费用。

3、甲方有权利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工程量。

4、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按后附的工程量报价清单

- 3) 因乙方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外,当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价的2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该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其他工程延误以及甲方需向其他专业承包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
-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乙方仍未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条款第1款第4)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由甲方、乙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详见如下)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三:招标答疑

附件四:工程量报价清单

甲方: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玉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钟玉生

联系电话: 13682492003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弘天下华府F栋45B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帐号:000175360165

附件四：

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一	室内标识	538,970.00	为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辅助工作，投标人应在单价中综合考虑
二	室外标识	1,589,356.65	
三	小计(一+二)	2,128,326.65	
四	增值税税率 9 %	191,549.40	
五	合计(元)	2,319,876.05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投标单位(盖章)：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三期标识系统安装工程

编号： 27

致：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合同（合同编号：JD-03-HT066）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
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5年2月19日。

 2025.2.19

责任人（签章）：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9日



抄送：监理单位

9、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112 万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祝贺贵司在我司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投标工作中，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全部要求确定以下中标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小写：¥1,129,872.00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增值税额：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 93,292.18 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小写)¥1,036,579.82 元；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110,000.00元)、签订合同(我司合约经办联系人：黎友标，联系电话：15889979594)，按合同技术要求、施工方案、承包范围、现场条件、工期要求等施工，履行合同义务。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在开工日期之前，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8 小时内，联系我司工地负责人：(黄培州电话：18126381237) 确定进场事宜。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如果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贵司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银行保函为止。若贵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等，则本中标通知书无效，且贵司须向我司支付相当于本工程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单位，并保留向贵司继续索赔的权利。

特此通知！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签发: 
2028年1月23日

附:《回执联》

合同编号: SZ-XS03-SG-053

GL47-225-095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进一步提高该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就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各项相关条款的执行做进一步细化约定,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福田新沙项目03地块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金地工业园区内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2.1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1.5万平方米左右。

设计有五层地下室,地上部分由3层商业裙楼,6栋住宅及公寓组成,其中有5栋为200米左右的超高层住宅及公寓,外立面设计为幕墙体系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概括性,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本合同的相关文件、工程规范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施工范围:**本工程的承包人工作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及《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章节具体内容,包括招标图纸和答疑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2. **另行委托的其他内容:**附属主体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其他零星工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费用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及办理工程结算。

2.3. **其他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上述范围,承包人必须遵从。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2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注明日期)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1 日历天。

注: 以上时间包括春节等所有法定假期、星期六、星期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确保工程验收通过, 满足国家验收规范, 并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捌角贰分;

人民币 (小写) 1,036,579.82 元;

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率: 9 %;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 93,292.18 元;

价税合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

人民币 (小写) 1,129,872.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仅指不含承包人开具给发包人的增值税额, 需包含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原有税费。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除暂定项外, 本合同为**按图纸、技术规范及承包范围总价包干**。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2. 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

付款信息	承包人
账户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4108996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义务。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7.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合同生效

8.1.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2月12日

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宁富栋

委托代理人（签字）：蔡

委托代理人（签字）：林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34108996

电话：_____

电话：0755-89974712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369382208@qq.com

工程指令单



文件编号: JDXS-03-ZSGX-ZLD-001

发文单位	深圳市金地房地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工程部经理: 
签发时间	2025.2.12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经理: 
收文单位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收人: 
抄送单位	/	签收人: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收人:
主题	03 地块标识工程开工的通知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福田新沙项目 03 地块标识牌制作安装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请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说明:

- 1、此单仅为现场指挥协调使用, 如产生相关费用需以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为准。
- 2、施工单位如对联系单内容有异议, 请与签收后 24 小时内提出, 逾期默认为接受所有内容。

10、深圳湾 BC 商业标识工程（一批次）合同 213 万元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502100010-001号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湾BC商业标识工程（一批次）（招标编号：CGFA2024112100143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2135743.98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圆玖角捌分）

不含税1959398.15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圆壹角伍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烈斌

联系电话：13715263818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5年02月10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201

和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湖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弘天下华府F栋45B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片区。发包人并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捌分 (小写: RMB 2135743.98),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959398.15,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76345.83)。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0。

本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备注为“暂定数量”的工程量清单项,后期工程量按图计取,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为:2024年1月4日至2025年8月3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正式书面通知为准。自进场通知收到设计图纸起10天内完成标识图纸、方案的深化。分两批次施工和交付(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 214000.00

13.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于 **2025年02月26日** 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 1056 号德弘天下华府 F 栋 45B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14001:2015 标准

审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 1056 号德弘天下华府 F 栋 45B

认证范围: 金属制品 (广告标识)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审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 11 号楼 201 室

功能/活动: 生产

(代码: 17)

认证证书编号: NOA19942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108996
首次注册日期: 2019 年 07 月 30 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认证经理

MSCB-261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5.10.15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07.22

注册截止日期: 2028.07.29
原证书截止日期: 2025.07.29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3、职业健康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 1056 号德弘天下华府 F 栋 45B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 NOA Certification 的评审, 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审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 1056 号德弘天下华府 F 栋 45B

认证范围: 金属制品 (广告标识) 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审核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 11 号楼 201 室

功能/活动: 生产

(代码: 17)

认证证书编号: NOA1994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108996

首次注册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审
贴标处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认证经理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验证证书有效性。

证书签发日期: 2025.10.15
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07.22

注册截止日期: 2028.07.29
原证书截止日期: 2025.07.29

本证书由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获证组织应按照认证认可规则和认证合同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并加贴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认证证书是否有效请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noagroup.com) 查询或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 亦可登陆CNCA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联川路169号5幢二层 邮箱地址: info@noagroup.com

五、 售后服务机构

1、售后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承诺本项目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免费维保期）2年，在此期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我司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2.维修保养工作及配件

由我司工厂发配，能第一时间确保维修的跟进工作；有关零配件都将采取库存配用方案，确保配件的第一时间到位。

3.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A.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可确保客户来电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服务热线：0755-89974712；

B.紧急承诺时间，接到电话通知即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品，并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排除故障。

投标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2.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2.1.1 质保期

我方承诺本项目提供质保期为2年，自标识标牌及交安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经两次修理后仍出现质量问题时，我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新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予以更换的，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2.1.2 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内，一旦标识标牌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

如我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我方承认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并同意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1.3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玉生

服务热线：0755-89974712，13682492003

2.1.3 维修保养工作及零配件

设备零配件由我方工厂发配，能第一时间确保维修的跟进工作；有关零配件都将采取库存配用方案，确保配件的第一时间到位。

2.1.4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我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我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2）我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我方应按甲方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发现我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我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我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责任、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4) 我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及设计单位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

2.1.5 培训计划

(1) 我司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培训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培训地点：以甲方要求为准。

参加人员和人数：以甲方要求为准。

培训标准和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2.1.6 培训

(1) 我司应提供设备之包括安装、测试、操作及维护等在内的课程，所有技术培训均应服从甲方提出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的要求。

(2) 我司应于双方同意之培训日期前，提供课程所需之技术文件，培训课程应以中文（普通话）教授，所有授课之教师应在其特殊领域中学有专精，且经验丰富。

(3) 甲方应提供培训课程之教室，使培训得如期进行，该教室之费用由甲方负担。甲方应于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前，挑选合适之学员参加培训。

(4) 我司应确保使培训人员熟练了解并掌握乙方依设备合同所提供设备之操作技术及检验维修能力，并确保能完成设备之安装及操作工作。

(5) 工厂培训：我司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内部培训，以达到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6) 现场培训：我司在设备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甲方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2.2 质保期满售后服务方案

2.2.1 故障或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保期满后，一旦标识标牌及交安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有偿维修服务。

2.2.2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玉生

服务热线：0755-89974712，13682492003

2.2.3 维修保养及零配件

质保期满后，我方只收取合同价的设备配件费和人工费，设备零配件由我方工厂发配，能第一时间确保维修的跟进工作；有关零配件都将采取库存配用方案，确保配件的第一时间到位。

六、 投标担保



查 验

单 号：HP20251021739X

投 标 保 函 凭 证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013-440300-54-01-101032004001的前海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近期（主体一期及1、5、11号线车站改造北区）交通标识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40,000.00元（小写）肆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4月25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华平保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金科世界城一区商业、商务办公楼708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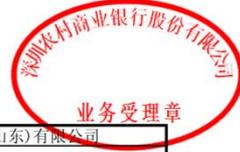
电话：0531-88518382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保函凭证查询网址“<http://www.zggcbh.com>”

“保函条码 ZGBH21146695”及“防伪码 SD2674”

深圳农商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 20251021190691807172

第1次打印

付款人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华平保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00175360165	收款人账号	205253433146
付款人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辅城坳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币种	人民币	摘要	网银实时转账
合计金额	肆佰伍拾元整 CNY450.00元		
附言	转出 投标保证金		
校验码	259541A7345D845D	交易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11时39分49秒
受理机构	深圳农商银行	交易柜员	9425
		打印时间	2025年10月21日 11时40分40秒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106072601

编号: 5840-01564730

经审核,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宁富琼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账号

000175360165



发证机关(盖章)

2014年 1月 23日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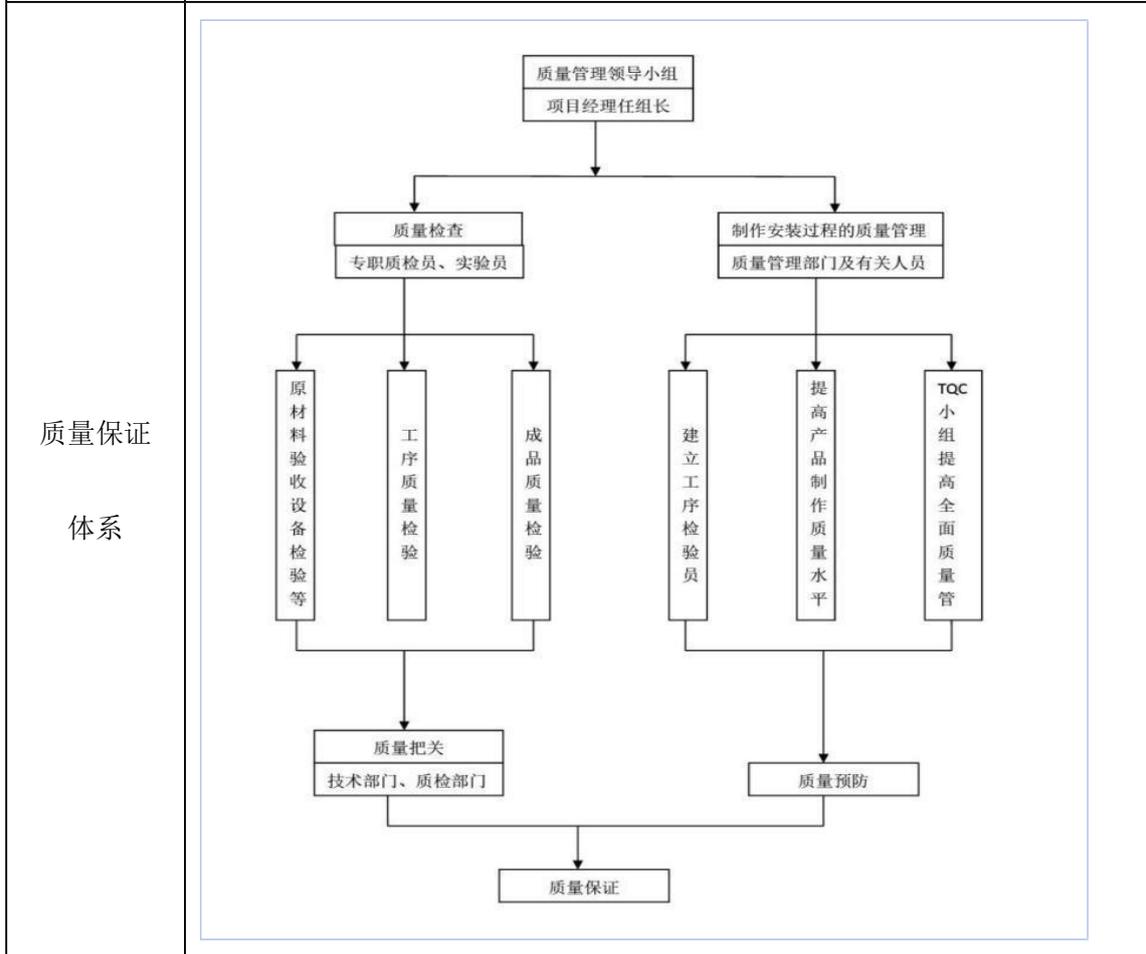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 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		
单位简介	<p>公司创办于 2005 年 4 月，创始人钟玉生 2001 年来深从事香港工艺精工字生产制作，作为精工字工艺的传承人，产品工艺得到客户一致认可。于 2013 年正式注册成立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2023 年成立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鸿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有产权高端产业园厂房 3500 平方米，自有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公司内部技术人员相对稳定，是集办公生产一体的全球运营总部。在 2019 年以前主要为标识同行、设计公司、装修公司及港澳台同行公司生产代工产品为主。通过十几年的同行代工经验，积累了精湛的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打造了一支家族式经营的核心团队。在标识行业代工厂领域里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被誉为标识行业同行代工厂的富士康，落地了数以百千计的优质经典工程案例。例如：香港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台北博物馆，平安大厦等等。</p> <p>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对市场的精准定位，在 2019 年开始拓展终端业务，在房地产行业整体向下的五年期间得到了深投控，鸿荣源，宏发，华大基因，京基，星河，万科，京东，中南高科，中国电子，金地等企业的认可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服务案例有：鸿荣源前海金融中心，鸿荣源壹方城，福田金地环湾城，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盐田华大基因中心以及最近定标的深圳华润 BC 地块商业标识。</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46 人	工程技术人员	6 人		
	生产工人	30 人	经营人员	10 人		
	固定 资产	504.51 万 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1000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 资金	3429.16 万 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1000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32979）；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15882）
--------	--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1522.15	12.05
	2024年	1016.77	10.0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108996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宁富琼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弘天下华府F栋45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社保缴纳人数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5年 04月 -- 2025年 09月)

单位编号: 6585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504	36	40	40	40	40
2	202505	38	42	42	42	42
3	202506	38	42	42	42	42
4	202507	38	42	42	42	42
5	202508	37	41	41	42	41
6	202509	38	42	42	42	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94c432d22e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4日 18:23:3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智谷 B11 栋 A 单元 201 523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 年 11 月 05 日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宁富琼
- (7) 职员人数：46

一般工人：30 技术人员：6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5045181.16 元 净值：1471062.48 元

(2) 流动资金：34291622.54 元

(3) 长期负债：25438073.05 元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000000.00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0000000.00 非生产资金：/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长石路京东智谷 B11 栋 A 单元 201

生产的项目：标识标牌深化设计、制作及安装

年生产能力：5000 万元

职工人数：46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钟玉生	总经理	/	鸿荣源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大基因中心
技术负责人	周欢	技术负责人	/	鸿荣源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鸿荣源观城 08 11 地块
设计深化负责人	宁鸿青	深化设计师	/	鸿荣源宝山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润明湖智谷产业园
安全员	陈家声	专职安全员	/	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润明湖智谷产业园
质量经理	梁泽创	质量负责人	/	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大基因中心
班组长	余小军	现场负责人	/	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大基因中心
生产经理	李宝山	生产技术人员	/	福田新沙 03 地块项目、水围村城市更新项目、华大基因中心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附：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

(1) 钟玉生一项目经理



(2) 周欢—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欢 社保电脑号: 636214927 身份证号码: 42092319881003345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5850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5850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312.32	2156.16			606.0	202.02			202.02		136.08	220.96		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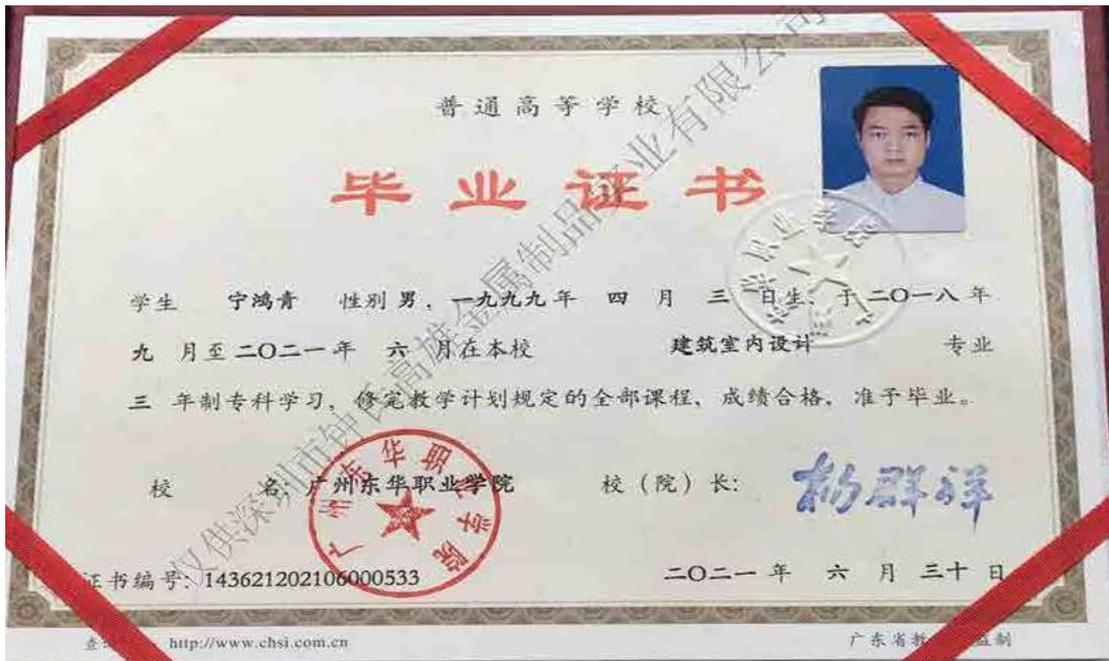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7ce5ab71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585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3) 宁鸿青—深化设计师



(4) 陈家声—安全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好差评二维码

姓名: 陈家声 社保电脑号: 629469083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07257714
单位编号: 658507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5850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5.48	2515.52			2356.55	942.62			235.69		158.76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37cfb7a24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5850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10044

姓名:陈家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2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3日至2028年03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 公司简介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创办于2005年4月，最初从事（香港工艺）精工字生产。于2013年正式注册成立，公司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智谷二期，拥有占地面积3000多m²的生产厂房。我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不锈钢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服务，智能标识研发；广告字牌、金属字、灯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刻、霓虹灯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广告位发布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艺术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金属制品的销售；装饰工程，不锈钢工程。广告标识的设计。剧院管理；文体场馆运营管理；广告标识牌的生产。金属制品的制作；广告标识的制作；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公司一直秉承（香港工艺）所要求的高品质、重细节，以独具匠心的精神把每一个产品做到完美极致的态度，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国内技术成熟、品质过硬的集标识、划线等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一站式服务供应商。

主要服务领域为香港工艺精工字、高端星级酒店标识、商业综合体标识、复合地产标识、旅游景区标识、城市环境标识、公共交通枢纽标识等。不仅配备20多台行业领先的后道加工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数控刨槽机、数控雕刻机），还从国外引进瑞士百超4400W大功率激光切割机设备，组建了全自动喷漆烧烤生产线等完善流水线作业平台。

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建立了各工种高素质专业技术项目团队人员。近年的案例典范有深圳湾科技生态园、壹成中心未来花园、华大基因中心等大型项目的标识供应及安装。我们把每一个项目工程做成金字品牌，用致真诚的服务投入到每一个项目中。

公司企业文化：

企业愿景：弘扬工匠精神，争创行业标杆。

经营理念：把品质做好就是最好的营销；立足深圳、服务全国，冲出亚洲，走向世界。

企业宗旨：高歌猛进创效益，雄心斗志铸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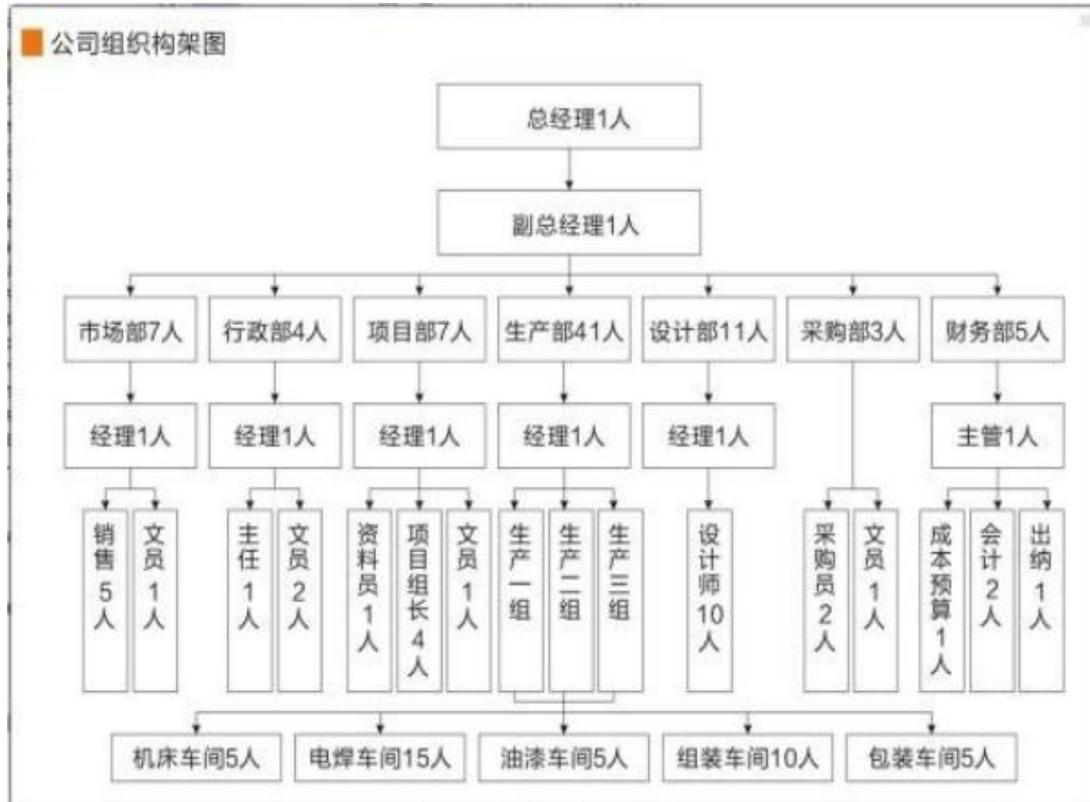
团队理念：团结、务实、高效、创新、进取、优质、诚信。

感恩理念：感谢顾客的信任，感谢同事的配合，感谢对手督促。

我们一如继往始终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专业技术支持、健全的售后服务，快速的售

后服务响应。

2. 企业组织架构



3.公司自有设备

3.1 设备汇总表

序号	机械种类	型号	数量	是否自有	备注
1	激光光纤切割机	PD-AW3000P	1 台	是	
2	数控折弯机		2 台	是	
3	双梁起重机	LH-8	2 台	是	
4	广告字激光焊接机	PD-AW300-P2/4	2 台	是	
5	自动弯字机	W30/Y6	3 台	是	
6	全自动丝网印刷机	HALLY2	2 台	是	
7	精雕机	Light600p	1 台	是	
8	全自动烤漆房	/	1 套	是	
9	台湾高精锯床	/	4 台	是	
10	亚克力钻石抛光机	/	2 台	是	
11	氩弧焊机	PANA-TICNS300	4 台	是	
12	氩弧焊机	ARC-FRIENDSD300	4 台	是	

3.2 设备合同及照片

(1) 激光光纤切割机采购合同及照片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沟通，并将协商达成之内容，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日正式生效。

甲 方：深圳市普达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楼。

电 话：0755-28272113
传 真：0755-8933935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帐 号：7770 6105 3605 053205 2011
税 号：国税深字 440300068598272

代表签名/盖章：李平

日 期：2018年07月06日

乙 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长龙东路26号B栋一楼

电 话：13682492003
传 真：0755-89974712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帐 号：0001 7536 0165

代表签名/盖章：钟玉

日 期：2018年07月06日



(2) 数控折弯机采购合同及照片

合 同

合同编号: 17059

签定地点: 信宜市东莞大朗(信宜)产业园

甲方(买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辅城坳长龙东路26号B栋一
楼

电 话: 0755-82131809 传 真: _____

负责(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乙方(卖方): 信宜华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信宜市东莞大朗(信宜)产业园

电 话: 0668-8857999 传 真: 0668-8876682

负责(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信宜支行

帐 号: 706857747268

签订日期: 2017年3月13日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信宜华辉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货品名称：**LFK牌电液伺服数控折弯机**（以下简称“设备”）。

机器型号：**NCP100-32-CybTouch12-4H**《主要规格及配置见技术说明书》。

数量：壹台。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人民币**256,000.00**元整。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式

1. 定金：即人民币**30,000.00**元整，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日即时支付。
2. 提货款：即人民币**46,000.00**元整，在设备出厂前支付。在设备出厂前**3**至**5**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汇款，甲方汇款后应及时将汇款回单传真给乙方，乙方确认收到甲方付清的第二期款项之日起**3**日内发货给甲方。
3. 余款：即人民币**180,000.00**元整，在本合同设备到达甲方工厂并验收合格后分**10**个月支付（即**10**×¥**18,000.00**），支付期限在每个月月底，首期分期付款在交付机器次月兑现，以此类推。
4. 乙方收齐全部货款后**10**天内开具**17%**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三条 交货期及地点

1. 乙方自收到定金人民币**30,000.00**元整后于**30**日内交货，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迟延支付到期款项，乙方交货的日期可以顺延。甲方应按乙方及标的物的要求确保场地土建及电、气的供应齐备。
2. 包装方式：简易塑膜，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运输方式：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工厂门口，乙方从车上卸货并在甲方指导下就位。甲方在收到标的物后需即时在乙方提交的收货单上签字盖章。如甲方另行指定交货地点或委托他人代收货，则应出具书面的委托书，代收货人在收货单上的签字及对机器的检测和验收确认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5. 保险及风险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之前，因意外而引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该期间如发生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后，风险及保险费均由甲方承担。

7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对交付机器质量问题的争议，双方均同意由济南锻造锻压研究所有限公司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主张质量存在问题一方预交，根据鉴定结果由责任方承担。

乙 方 信宜华创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章):

代表人:

地 址: 信宜市东莞大朗(信宜)产业园

联系电话: 0668-8857999

传 真: 0668-8857618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3日

甲 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
(章): 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
城长龙东路26号B栋一楼

联系电话: 0755-82131809

传 真:

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3日



(3) 双梁起重机采购合同及照片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佛山市冠喜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80824

需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8-24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元)	备注
5吨双梁起重机	LH-8	台	1			国标橘红色
5吨+5吨双梁起重机	LH-8	台	1			国标橘红色
总金额：					160000	
总金额：壹拾陆万元整。 以上价格含16%钢材税。						赠送：无线遥控器3套、2吨磁铁1台

2、质量技术标准：按相关的国家标准，保修12个月。

3、包装费用承担：供方。

4、运输费用承担：供方。

5、交货地点：需方厂内。

6、交限：合同签订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因需方造成的时间延误，工期顺延

7、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支付30%订金，安装调试完毕支付60%货款，10%余款经深圳市质量监督局验收后6个月内支付。

8、材料要求：350X175H钢124米，15#路轨84米，加固材料10#槽钢，钢板10厘厚。

9、供方责任及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安全，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伤、工资问题由供方全部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有关乙方的安全、工伤、工资纠纷的法律责任，安全生产责任等由供方负责

10、违约责任及诉讼地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诉讼地点在顺德区人民法院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签章：

供方签章：

电话：13425744567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

民委员会白陈路广隆区39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账号：44474601040010326

5+5 吨国标电动双梁起重机报价单

一、5 吨电动双梁起重机参数：

起重量	5 吨	起升高度	4 米	起升速度	2.7 米	主梁跨度	8 米
主梁运行速度	20 米/分	小车运行速度	10 米/分	控制方式	地操线控	车间长度	42 米 X 2
主梁运行马达	1.5KW X 4	小车运行马达	0.8KWX 2	无缝安全电轨	台湾进口	主机起升马达浙江产	3.0KW

二、起重机主梁、主机部分：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5-8	1 台	46000	46000	国标起重机
电动双梁起重机	LH5+5-8	1 台	58000	58000	国标起重机
环链葫芦	5 吨	3 台	7500	22500	鬼头款
起重机验收费		2 台	4500	9000	市质量监督局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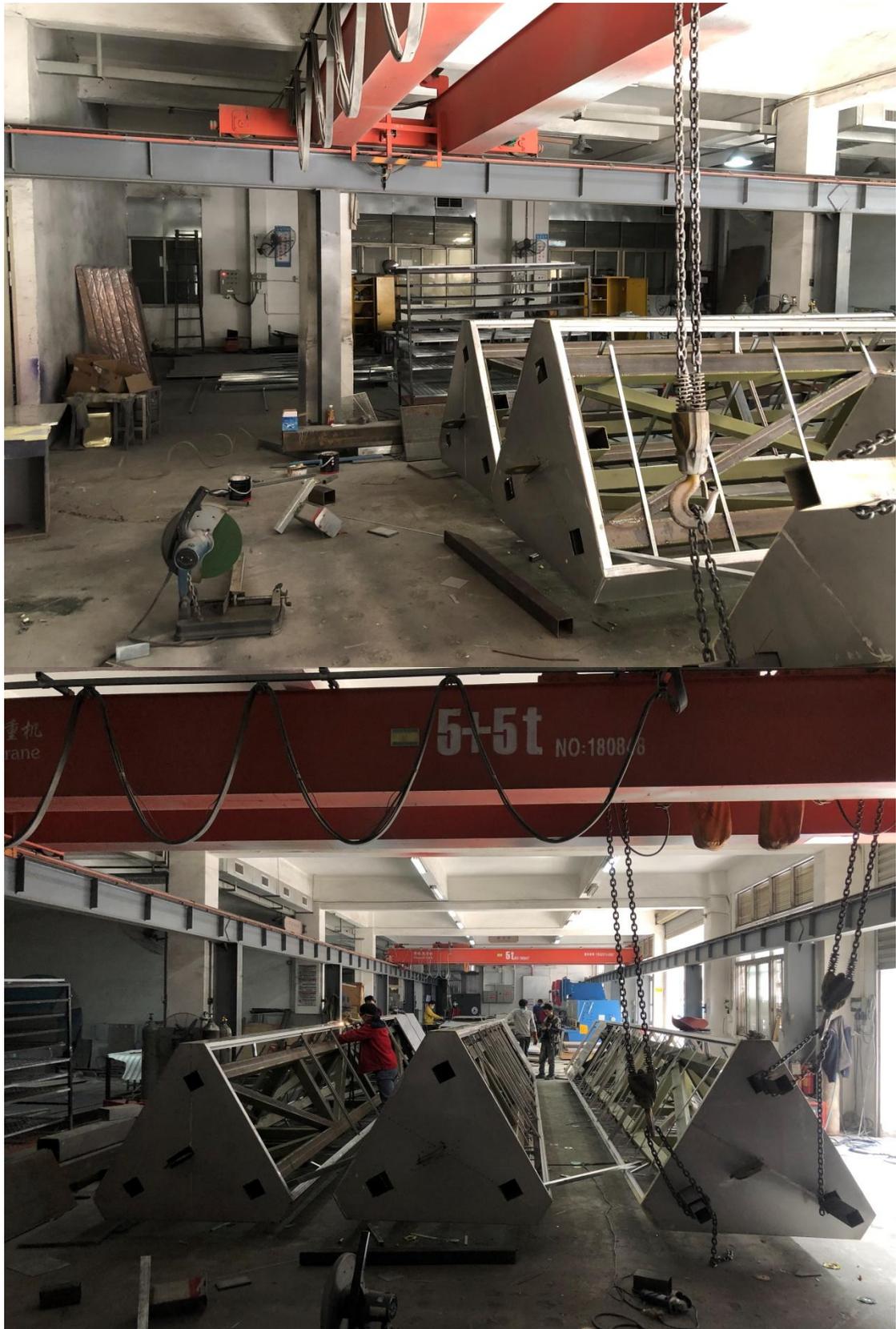
三、跑道材料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用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路轨	15#	84 米	83	6972
路轨附件	18#钢轨	280 套	8	2240
跑道 H 型钢	350#	84 米	330	27720
立柱 H 型钢	350#	42	330	13860
H 型钢加强板	10 厘	11 平方	435	4785
台湾进口无缝安全电轨滑触线		42 米	85	3570
焊条、氧气、乙炔、油漆、钢材运费			2500	2500
吊车费			3000	3000
起重机维修平台			1500	1500
人工安装费			19500	19500
合计：221150 元此价不含税。最终优惠含钢材 16% 税价：160000 元。				

规范：

- 1、 全套起重机保修一年，一年内的质量问题免收一切费用。





(4) 广告字激光焊接机采购合同及照片

深圳市普达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购买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190309-3

供方 (简称甲方): 深圳市普达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购方 (简称乙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互利友好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激光设备之事宜, 自愿达成具体条款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单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税率
广告字激光焊接机	PD-AW300-P2	2	台	19440 元	38880 元	16%
广告字激光焊接机	PD-AW300-P4	1	台	15120 元	15120 元	16%
总 价	伍万肆千元整, (小写): <u>¥54000 元</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上总价已包括设备本身及所配备的必备辅助器材、文件、包装、运输、三包 (仅限中国境内) 的费用, (不包括顾客人为或环境因素造成的故障和耗材)。● 货款以人民币计算。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乙方按照设备总价的 100% (¥54000 元) 向甲方交付设备之生产定金, 一次性付清, 直接转入本公司指定帐户。

三、设备交付方式: 甲方按照乙方所约定的交货周期, 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 将乙方所购买的激光设备, 送到乙方所指定的地点。 (设备包装、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 但只限中国大陆地区)。

四、设备安装及验收:

- 1、甲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前往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 培训时间正常情况下为 1 天, 如客户已能熟练操作而无需培训除外。
- 2、乙方负责安装设备所需要的电源线路、照明灯等相关辅助设施, 并及时配合甲方技术人员在现场的整体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否则, 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安装调试正常后,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项目进行验收并签名确认,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局部不合格或异常时, 甲方将负责改进, 直至达到双方所约定的要求; 但是, 如因乙方无理和故意拖延验收时间而导致无法验收时, 超过 5 天甲方则有权将设备拉回, 并无需退还已交付之定金。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沟通，并将协商达成之内容，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日正式生效。

甲 方：深圳市普达镭射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大道6号新木盛低碳产业园B栋3楼。

电 话：0755-28272113

传 真：0755-8933935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帐 号：7770 6105 3605

税 号：国税深字 440300068598272

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2019年03月11日

乙 方：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长龙东路26号B栋一楼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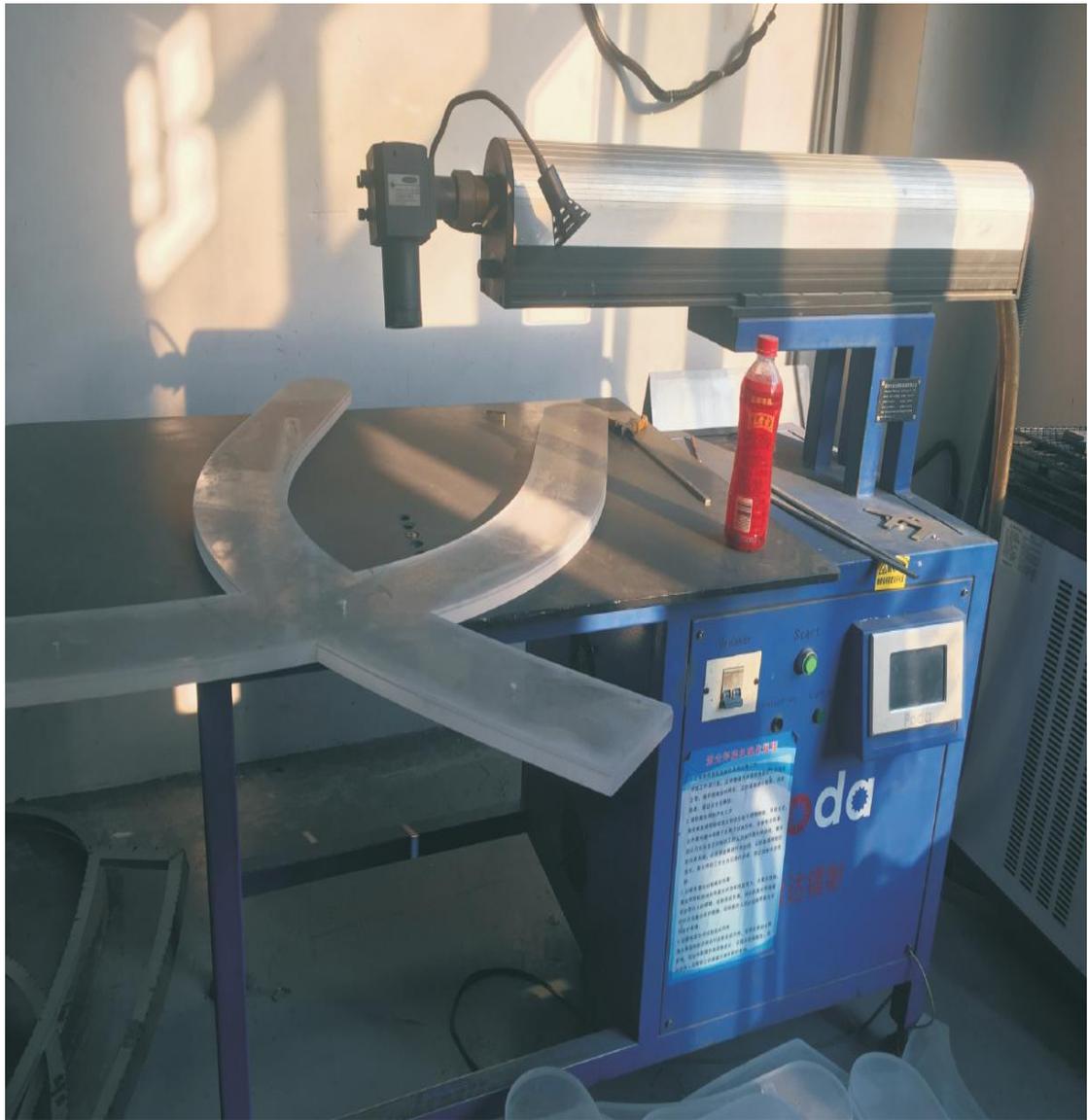
开 户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辅城坳支行

帐 号：0001 7536 0165

代表签名/盖章：_____

日 期：2019年3月11日





(5) 自动弯字机

E-亿尔 天津亿众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天津亿众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 天津亿众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深圳市高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9.1.5

签定地点: 深圳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 就需方购买供方下列产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合同约定的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						
品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亿众弯字机	N30	台	1	¥85000	¥85000	机器质保两年
	Y6	台	2	¥32000	¥64000	深圳活动特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拾肆万玖仟元整</u>				(此价格不含税) ¥149000		
2. 付款方式及交货时间:			4. 提出异议期限: 对于产品数量、规格、质量等出现问题在收到货物 10 日内及时通知供方, 以便更换。			
(1) <u>定金 50% 余下尾款分 6 个月付清</u>			5. 机器质保期一年, 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耗材包括角磨机及其磨片, 传感器, 合金刀, 刨刀刀粒, 开槽板等			
(2) <u>货到款发货</u>			6. 合同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传真件有效, 具有法律效益。			
3.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u>供方自理</u>						
供方: 天津亿众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科技园景顺路 12 号。 电话: 18500489030			需方单位: <u>深圳市高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u> 公司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路 228</u> 联系电话: <u>13682492003</u>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供方代表签字: <u>吴琪</u>			需方代表签字: <u>[Signature]</u>			
年 月 日			2019 年 1 月 5 日			
汇款信息:						
开户行		用户名		账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吴琪		6226 0902 2004 7217		



(6) 其他设备照片







4.自有车间生产环境





七、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万元)				利润表 (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576.26	71.13%	3815.37	72.70%	1522.15	12.05	1016.77	10.02

八、 近两年财务报表

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Z4LS4T8WHK



审计报告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5	166,533.29	714,70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6	9,816,193.53	5,997,104.04
预付款项	附注7	22,425,108.93	12,727,247.31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1,883,786.79	3,233,590.72
存货	附注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4,291,622.54	22,672,64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1,471,062.48	1,710,488.62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1,062.48	1,710,488.62
资产合计		35,762,685.02	24,383,133.06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7,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5,071,082.35	2,494,835.12
预收款项	附注13	9,778,562.45	8,240,958.7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263,042.00	613,820.00
应交税费	附注16	218,885.89	218,718.93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3,106,500.36	2,328,582.8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5,438,073.05	13,896,91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438,073.05	13,896,91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324,611.97	486,21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24,611.97	10,486,21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762,685.02	24,383,133.06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15,221,522.0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6,774,315.89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58,563.52
销售费用	附注22	1,547.97
管理费用	附注23	8,187,321.44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附注24	73,195.35
其中：利息费用		72,425.80
利息收入		642.18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577.8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922.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0,500.0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50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50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其他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500.01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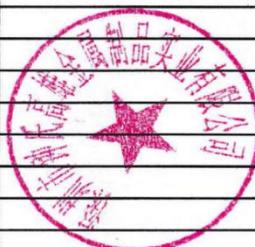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543,5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129,285.76
现金流入小计	4	16,672,80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835,63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933,94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40,75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97,639.11
现金流出小计	9	23,907,9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235,17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312,991.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312,9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312,99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入小计	24	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548,16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714,70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66,533.29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	-	-	-	-	-	486,217.47	10,486,2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	-	204,111.96	10,204,11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	-	120,500.01	120,50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0,500.01	120,50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	-	-	-	324,611.97	10,324,611.97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34108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宁富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23号厂房。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不锈钢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服务；智能标识研发；广告字牌、金属字、灯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刻、霓虹灯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广告位发布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艺术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金属制品的销售；装饰工程，不锈钢工程。广告标识的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剧院管理；文体场馆运营管理；广告标识牌的生产。金属制品的制作；广告标识的制作；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2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



附注5：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01,151.27	225,760.29
银行存款	65,382.02	488,942.08
合 计	<u>166,533.29</u>	<u>714,702.37</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5,751,380.30	58.59%	5,997,104.04	100.00%
1-2年	4,064,813.23	41.41%		
合 计	<u>9,816,193.53</u>	<u>100.00%</u>	<u>5,997,104.04</u>	<u>100.00%</u>
净 值	<u>9,816,193.53</u>		<u>5,997,104.04</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77,004.46
深圳华大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640.19
深圳动力组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1,347,829.97
南方科技大学	645,240.95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8,164.03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1,939,798.23	53.24%	12,727,247.31	100.00%
1-2年	10,485,310.70	46.76%		
合 计	<u>22,425,108.93</u>	<u>100.00%</u>	<u>12,727,247.31</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长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5.00
高州市雄凯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5,844,081.31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717,935.00
深圳市佳仁华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0



深圳市扬名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240,000.00
---------------	------------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41,430.73	97.75%	3,233,590.72	100.00%
1-2年	42,356.06	2.25%		
合 计	<u>1,883,786.79</u>	<u>100.00%</u>	<u>3,233,590.72</u>	<u>100.00%</u>
净 值	<u>1,883,786.79</u>		<u>3,233,590.72</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钟玉生	1,713,086.97
宁富琼	111,450.32
肇庆市端州区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0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	10,000.00
张家口金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8,000.00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4,732,949.88	4,732,949.88	
合 计		<u>4,732,949.88</u>	<u>4,732,949.88</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732,190.01</u>	<u>312,991.15</u>		<u>5,045,181.1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732,190.01	312,991.15		5,045,18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021,701.39</u>	<u>552,417.29</u>		<u>3,574,118.68</u>
电子及办公设备	3,021,701.39	552,417.29		3,574,11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710,488.62</u>			<u>1,471,062.48</u>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10,488.62			1,471,062.48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合 计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附注12：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22,317.52	91.15%	2,494,835.12	100.00%
1-2年	448,764.83	8.85%		
合 计	<u>5,071,082.35</u>	<u>100.00%</u>	<u>2,494,835.12</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暂估款	3,733,319.14
深圳市捷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00
深圳市宝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湘潭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336.00
中山市港俊电器有限公司	163,500.00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300,640.75	43.98%	8,240,958.70	100.00%
1-2年	5,477,921.70	56.02%		
合 计	<u>9,778,562.45</u>	<u>100.00%</u>	<u>8,240,958.70</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2,714,530.00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221,000.00
深圳市天艺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1,400,000.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939.43
深圳市深度美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905,377.00



附注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2,984,675.52	96.08%	2,328,582.84	100.00%
1-2年	121,824.84	3.92%		
合 计	<u>3,106,500.36</u>	<u>100.00%</u>	<u>2,328,582.84</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202,881.91
宁富琼	181,799.69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91,8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2,557.5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820.00	4,583,170.00	4,933,948.00	263,042.00
合 计	<u>613,820.00</u>	<u>4,583,170.00</u>	<u>4,933,948.00</u>	<u>263,042.00</u>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97,780.58	663,776.16	672,201.47	189,355.27
企业所得税		7,045.14	7,045.14	
车船使用税	-3,089.84			-3,08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25.50	23,232.14	23,527.02	13,930.62
教育费附加	6,094.27	9,956.62	10,083.00	5,967.89
地方教育附加	4,062.85	6,637.73	6,721.99	3,978.59
个人所得税	-354.43	21,318.60	20,964.17	
印花税		215.98	215.98	
车辆购置税		8,743.36		8,743.36
合 计	<u>218,718.93</u>	<u>740,925.73</u>	<u>740,758.77</u>	<u>218,885.89</u>



附注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宁富琼	9,900,000.00	99.00	9,900,000.00	99.00
钟玉生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6,2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2,105.51
本期年初余额	204,111.9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0,500.0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24,611.9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5,221,522.05	
合 计	<u>15,221,522.05</u>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6,774,315.89	
合 计	<u>6,774,315.89</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8,563.52
合 计	58,563.52

附注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47.97
合 计	1,547.97

附注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8,187,321.44
合 计	8,187,321.44

附注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73,195.35
合 计	73,195.35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922.13
合 计	922.13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7,000.00
合 计	7,000.00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500.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552,417.2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2,167,14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541,157.46
其他	-282,1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5,177.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6,53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4,702.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48,169.08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834108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宁富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金穗路23号厂房。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不锈钢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服务，智能标识研发；广告字牌、金属字、灯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刻、霓虹灯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广告位发布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艺术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金属制品的销售；装饰工程，不锈钢工程。广告标识的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剧院管理；文体场馆运营管理；广告标识牌的生产。金属制品的制作；广告标识的制作；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5,762,685.0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4,291,622.5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71,062.48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438,073.0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5,438,073.05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324,611.97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4,611.9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5,221,522.05元，营业成本为6,774,315.89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8,563.52元，销售费用为1,547.97元，管理费用为8,187,321.44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73,195.3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8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1.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92.5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3.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55.1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8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6.6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2023年度公司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KR466U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凤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进行公示。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2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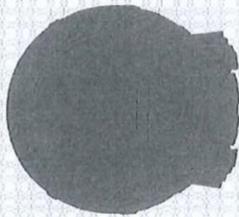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永安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4年1月24日



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5
七. 财务情况说明	2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PX912DHA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电话: 13691630430

邮箱: 1017156569@qq.com

深兰会审字[2025]第C184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5	6,823.60	166,53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6	7,738,667.19	9,816,193.53
预付款项	附注7	27,406,950.43	22,425,108.93
其他应收款	附注8	2,025,572.08	1,883,786.79
存货	附注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7,178,013.30	34,291,62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10	975,686.29	1,471,062.4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686.29	1,471,062.48
资产合计		38,153,699.59	35,762,685.02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6,981,075.55	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2	4,893,323.49	5,071,082.35
预收款项	附注13	10,531,174.60	9,778,562.45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5	339,942.00	263,042.00
应交税费	附注16	123,811.68	218,885.89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4,865,898.21	3,106,500.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35,225.53	25,438,073.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7,735,225.53	25,438,073.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8	418,474.06	324,611.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18,474.06	10,324,61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153,699.59	35,762,685.02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9	10,167,667.40	15,221,522.05
减：营业成本	附注20	4,031,597.88	6,774,315.89
税金及附加	附注21	28,799.69	58,563.52
销售费用	附注22	-	1,547.97
管理费用	附注23	5,795,403.14	8,187,321.4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附注24	212,047.93	73,195.3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945.95	642.1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818.76	126,577.8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5	419.89	922.1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6	-	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00,238.65	120,500.01
减：所得税费用		239.74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98.91	120,500.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998.91	120,500.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998.91	120,500.0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4,071,901.51	14,543,520.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760,763.69	2,129,285.76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32,665.20	16,672,80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814,870.76	14,835,63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3,259,038.60	4,933,948.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83,911.37	740,75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15,629.71	3,397,639.11
现金流出小计	9	15,973,450.44	23,907,98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0,785.24	-7,235,17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	312,991.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	312,99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	-312,99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7,000,000.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7,018,924.45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7,018,924.4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8,924.45	7,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159,709.69	-548,16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66,533.29	714,70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6,823.60	166,533.29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	-	-	-	-	-	-	-	324,611.97	10,324,61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6,136.82	-6,136.82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318,475.15	10,318,47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99,998.91	99,99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99,998.91	99,99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0,000,000.00	-	-	-	-	-	-	-	-	418,474.06	10,418,474.06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续）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86,217.47	10,486,2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2,105.51	-282,105.51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0,000,000.00	-	-	-	-	-	-	-	-	204,111.96	10,204,11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20,500.01	120,500.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20,500.01	120,500.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	
4、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	
5、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	-	-	-	-	-	-	-	324,611.97	10,324,611.97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013-1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宁富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弘天下华府F栋45B。

2、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不锈钢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服务，智能标识研发；广告字牌、金属字、灯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刻、霓虹灯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广告位发布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艺术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金属制品的销售；装饰工程，不锈钢工程。广告标识的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剧院管理；文体场馆运营管理；广告标识牌的生产。金属制品的制作；广告标识的制作；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附注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4.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3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3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



附注5：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151.27	101,151.27
银行存款	5,672.33	65,382.02
合 计	<u>6,823.60</u>	<u>166,533.29</u>

附注6：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013,386.98	51.86%	5,751,380.30	58.59%
1-2年	3,725,280.21	48.14%	4,064,813.23	41.41%
合 计	<u>7,738,667.19</u>	<u>100.00%</u>	<u>9,816,193.53</u>	<u>100.00%</u>
净 值	<u>7,738,667.19</u>		<u>9,816,193.53</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大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640.19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
南方科技大学	645,240.95
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0,617.00
深圳市佰亨置业有限公司	488,000.00

附注7：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6,655,589.27	60.77%	11,939,798.23	53.24%
1-2年	10,751,361.16	39.23%	10,485,310.70	46.76%
合 计	<u>27,406,950.43</u>	<u>100.00%</u>	<u>22,425,108.93</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鑫长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5.00
高州市雄凯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6,566,627.31
广东高鸿标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54,181.56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356,901.00



深圳市佳仁华标识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68,323.27
------------------	------------

附注8：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973,706.02	97.44%	1,841,430.73	97.75%
1-2年	51,866.06	2.56%	42,356.06	2.25%
合 计	<u>2,025,572.08</u>	<u>100.00%</u>	<u>1,883,786.79</u>	<u>100.00%</u>
净 值	<u>2,025,572.08</u>		<u>1,883,786.79</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钟玉生	1,058,844.13
肇庆市端州区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0
深圳市天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1.61

附注9：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3,561,920.00	3,561,920.00	
合 计		<u>3,561,920.00</u>	<u>3,561,920.00</u>	

附注10：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045,181.16</u>			<u>5,045,181.16</u>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574,118.68</u>	<u>495,376.19</u>		<u>4,069,494.87</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471,062.48</u>			<u>975,686.29</u>

附注11：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18,924.45	6,981,075.55
合 计	<u>7,000,000.00</u>	<u>7,000,000.00</u>	<u>7,018,924.45</u>	<u>6,981,075.55</u>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	------	----	------	----



1年以内	2,698,673.02	55.15%	4,622,317.52	91.15%
1-2年	2,194,650.47	44.85%	448,764.83	8.85%
合 计	<u>4,893,323.49</u>	<u>100.00%</u>	<u>5,071,082.3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捷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0,000.00
深圳市宝星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湘潭市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336.00
中山市港俊电器有限公司	163,500.00

附注13: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531,174.60	100.00%	4,300,640.75	43.98%
1-2年			5,477,921.70	56.02%
合 计	<u>10,531,174.60</u>	<u>100.00%</u>	<u>9,778,562.45</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喜吉利标识有限公司	2,424,530.00
深圳市世纪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2,221,000.00
深圳市天艺创想广告有限公司	1,400,000.0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3,939.43
深圳市深度美广告标识有限公司	905,377.00

附注14: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初余额	比 例
1年以内	4,756,630.87	97.75%	2,984,675.52	96.08%
1-2年	109,267.34	2.25%	121,824.84	3.92%
合 计	<u>4,865,898.21</u>	<u>100.00%</u>	<u>3,106,500.36</u>	<u>100.00%</u>

其中年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1,596,700.75
宁富琼	1,170,556.47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	91,800.00
周欢	9,056.00

附注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042.00	3,335,938.60	3,259,038.60	339,942.00
合 计	<u>263,042.00</u>	<u>3,335,938.60</u>	<u>3,259,038.60</u>	<u>339,942.00</u>

附注16：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89,355.27	450,340.85	528,133.38	111,562.74
企业所得税		239.74	239.74	
车船使用税	-3,089.84			-3,08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30.62	15,680.88	25,764.17	3,847.33
教育费附加	5,967.89	6,720.35	11,039.39	1,648.85
地方教育附加	3,978.59	4,480.25	7,359.60	1,099.24
个人所得税		11,375.09	11,375.09	
车辆购置税	8,743.36			8,743.36
合 计	<u>218,885.82</u>	<u>488,837.16</u>	<u>583,911.37</u>	<u>123,811.68</u>

附注17：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宁富琼	9,900,000.00	99.00	9,900,000.00	99.00
钟玉生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24,61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6,136.82
本期年初余额	318,475.1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9,998.9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18,474.0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9：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167,667.40	15,221,522.05		
合 计	<u>10,167,667.40</u>	<u>15,221,522.05</u>		

附注20：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031,597.88	6,774,315.89		
合 计	<u>4,031,597.88</u>	<u>6,774,315.89</u>		

附注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8,799.69	58,563.52
合 计	<u>28,799.69</u>	<u>58,563.52</u>



附注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	1,547.97
合 计	-	1,547.97

附注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795,403.14	8,187,321.44
合 计	5,795,403.14	8,187,321.44

附注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212,047.93	73,195.35
合 计	212,047.93	73,195.35

附注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19.89	922.13
合 计	419.89	922.13

附注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	7,000.00
合 计	-	7,000.00

附注2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998.91	120,500.0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495,376.19	552,417.29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46,100.45	-12,167,14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316,076.93	4,541,157.46
其他	-6,136.82	-282,10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85.24	-7,235,177.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23.60	166,533.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6,533.29	714,702.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9,709.69	-548,169.08

附注2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3年11月5日正式成立的 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2013-11-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宁富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民新社区文锦北路1056号德弘天下华府F栋45B。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不锈钢工程的安装和施工服务，智能标识研发；广告字牌、金属字、灯箱、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雕刻、霓虹灯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广告位发布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城市导览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多媒体设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LED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环境艺术设计制作；广告制作、金属制品的销售；装饰工程，不锈钢工程。广告标识的设计。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剧院管理；文体场馆运营管理；广告标识牌的生产。金属制品的制作；广告标识的制作；广告招牌安装工程、标识牌安装工程的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38,153,699.5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37,178,013.30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975,686.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7,735,225.5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7,735,225.5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0,418,474.06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418,474.0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0,167,667.40元，营业成本为4,031,597.8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28,799.69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5,795,403.14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12,047.9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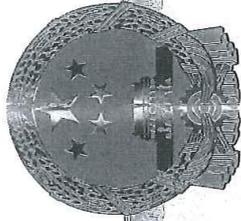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年度账面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4.0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2.6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15.8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8.4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0.0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9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3.2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6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79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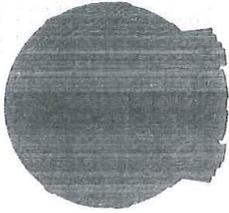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
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
7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5月12日



姓名	汲忠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03-29
工作单位	黑龙江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_____
姓: 李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新时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5031986091916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t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九、 其他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完全响应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钟氏高雄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	完全响应	/	/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_____ / 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 _____ /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 _____ 邮编：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 年 / 月 / 日